

# 靈修習慣運動

## 宗旨

本堂推動靈修習慣運動,並編撰《靈修月刊》,旨在幫助每一位信徒養成每日靈修的習慣,加深信徒對聖經真理的學習,從而改進我們與神的關係。

## 內容特色

1. 釋 經 :詳細解釋經文意思、鑰詞,幫助信徒掌 握經文的不同信息。

2. 思想:透過一些啟發性的問題,引導信徒明白經文與自己的關係,並加以實踐應用。

3. 重點禱告 : 藉著不同方面的禱告,包括個人、群 體、社會等,將不同需要交託給神,求 神看顧、帶領,從而經歷神的保守。

## 五月一日

# 八福(一)

靈修經文:太5:3-12

### 釋經:

馬可福音記載,當耶穌呼召了第一批門徒後,便在迦百農的會堂裏教導他們,卻沒有說明教導的內容(可一21)。但馬太福音卻在呼召第一批門徒後,便詳細鋪陳耶穌對門徒的主要教導內容,這是登山寶訓的信息。馬太將登山寶訓的場景描繪為耶穌對一群沒具體邊界的群眾的教導,而非特別針對十二門徒,我們也因此可以理解這是耶穌早期傳遞的信息。有學者甚至視這是馬太為耶穌編排的就職演詞(inaugural sermon)。

前面第四章馬太告訴我們,耶穌出來傳道,所傳的信息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四 17)又說:「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裏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四 23)「天國」是耶穌傳道的主題,登山寶訓便是「天國的福音」的具體內容。

在登山寶訓的開首,「八福」的教導裏,天國便是主要的信息。耶穌告訴門徒,甚麼人具備進天國的資格。這是一個原則性的論述,不是針對性的教導,雖然在11至12節已改用「你們」,還是跟12節以後全用「你們」不一樣。耶穌沒有直接要求我們貧窮、哀慟,卻告訴我們,惟有這樣的人,天國才是屬於他們的。明碼實價,卻沒有強迫,盍興乎來。

要是我們將馬太的記述和路加的(路六 20-26)作一對照, 我們有理由相信,耶穌所說的貧窮、飢餓、哀慟、為義受 逼迫等,主要不是一個信仰和道德的要求,而是一方面是 祂自己生命和事奉的寫照,另方面也是好一部分聽眾的現 實寫照。耶穌便是貧窮、飢餓、哀慟的人,群眾也本來便 是貧窮、飢餓、哀慟的人。只是群眾向來認為這是受咒詛的表徵,卻沒想到是上帝賜福的條件。耶穌不是要求我們由明明是富貴卻刻意變作貧窮,由整天嘻笑故意變成終日以眼淚洗面;更不要說那些人格分裂的主張:在事實上是財主,卻在心態上自命為拉撒路,物質富有而仍自覺貧窮。

對於那群在加利利湖濱,以打漁和放牧維生,過著簡樸卑賤生活的小老百姓而言,他們不需要有方濟各(Francis of Assisi)來呼召他們加入一個托缽修會(Mendicant Order),好學習貧窮;更不要飢饉三十的操練,好學習飢餓。終日為吃甚麼、喝甚麼憂慮的他們,位處社會底層,從未想過他們可以位列有福之人的行列,更沒想到他們會是天國的一員。天國不是屬於耶路撒冷處高位的祭司和文士的嗎?甚麼時候輪到他們了?

如此,耶穌基督在他們中間,溫柔地宣講天國的福音:「貧窮的你們有福了,飢餓的你們有福了,哀慟的你們有福了。」這可真是天籟之聲的福音。

化丛油井。

我り倚台・		
為教會禱告:		

五月二日

# 八福(二)

靈修經文:太5:3-12

### 釋經:

我們看見,馬太的記述傾向將一切特徵都屬靈化,「貧窮」變成「心靈貧窮」(和合本更譯作「虛心」),「飢餓」變成「飢渴慕義」。這樣的靈意處理是將現實深層化,而不是否定現實(spirit away)。物質貧窮的人,確實容易徹底自我踐踏,自覺一文不值。但我們得謹慎,別將靈意說法變成完全抽離客觀現實的主觀想法,甚至是純粹情緒感受;譬如明由在過著紙醉金迷的日子,卻自我宣稱愛主勝過萬有。

「虚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虚心」原意是「心靈貧窮」,事實意義是指心靈空虛缺乏,失意低落;倫理意義是指謙虛、自覺不足。沒有事實性的卑微,沒有由衷的自卑,謙卑便只是禮儀上的偽善。我們是否確切發現自己貧乏,一無所有,一無所是,認定迫切需要上帝?這認定取決於我們如何看待實際擁有的財富,我們跟物質享受難捨難棄嗎?我們的心情受生活裏的得失成敗挾持了嗎?

「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我們無法確知耶穌說這話時,有否引述舊約(如以賽亞書)或昆蘭群體的某個觀念,所以是特別指著為某樣事情(諸如猶太人的被擄)而哀哭,或教會慣常解說成為自己的罪而哀哭。哀慟是示弱,是無力控制、完全無助的表現。可以確定,沒有哀慟,便不需要安慰;經歷上帝的安慰的大前提是,我們在哀慟中,無論這是為自己的罪惡與軟弱,抑或為別人的迷途與困境,抑或為世界的罪惡與苦難。我們無助,我們悲苦,我們以眼淚求問蒼天,然後經歷上帝擦乾我們的眼淚。

「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溫柔」不 是陰聲細氣,而是無權無勢、脆弱無助,無法爭取任何權 益,可以簡單譯作「卑微」。這樣卑微的人有福了,上帝 會維護他們的權益,為他們保留了他們的份,在應許之地 有地土。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義」在這裏有多個可能的意思,或是指個人行為符合上帝的律法要求;或是指上帝為受屈的人伸冤使公義伸張。無論是道德性抑或社會性的「義」,都是指上帝的心意。迫切渴望上帝的義能夠實現的人,上帝會滿足他們的期盼。上帝的義的實現,或在不久的將來,或在終末的屆臨時。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這個屬靈特徵不是純個人性的,而是關乎人對身邊的人的態度。「憐恤」不僅是財物的饋贈,更是心態上的同情共感。一個對人有憐恤心腸的人,將會得到上帝的憐恤看待。耶穌基督是有慈悲憐憫的主(腓四2)。得注意的是,對生活拮据的窮乏者而言,要他們突破自我中心的自憐,擴大憐憫的對象,將養生的而非有餘的施捨出去,難度肯定更高。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上帝。」心是人的裏面景況。「清心」既可理解為清潔、不玷罪污,也可解作純潔、單純、專注(參提前一5)。清心的人不被罪污或欲望纏繞,心無旁鶩,便可直面上帝,與祂建立溝通與聯繫。我喜歡用《中庸》的「誠」來解釋,「誠則明矣」就是「惟有清心的人方能見到上帝」。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 「使人和睦」不一定是要針對某個不和睦的情景,可以僅 是一個成為「和平之子」的呼籲。這是一個關係撕裂、人 際間信任不足、衝突不斷的世界;使人和睦便得克勝各種 仇恨、憤怒、論斷與拒絕。「和睦」在任何關係裏都是珍 稀而急需的。沒有人與人的和睦,便難以達到個人心靈的 和平。我們的主是「和平的君」(賽九6),惟有「和平之子」才是上帝的兒子。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這裏指的既是較嚴重的信仰迫害,也是在日常生活中為堅持宗教與道德的原則而付上的各種代價,包括利益上的虧損與關係上給擠兌。一個拒絕隨波逐流、與世界和光同塵的人,總是遭人嘲弄和厭棄的。許多時候這不是由於行義者要求他人見賢思齊,而是行義者的「義」會突顯其他人的不義,構成對這個不合理的世界秩序的威脅。

在談到第八福時,耶穌心中有感,做了一個個人性的應用:「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11-12) 祂改用了第一和第二人稱:「我」和「你們」。耶穌彷彿看見,這群聽祂講道、立志跟隨祂的人,即將迎接的不是人間所理解的福氣,而是辱罵、逼迫和毀謗。學生不能高過先生,耶穌的遭遇也將是他們的遭遇。不過,耶穌向他們重申,即或有這些禍患擺在眼前,他們仍是有福的人,他們的人間命運一如舊約眾先知,他們的終極命運也一如眾先知。

擁有這八種性格的人,都是有福的人,他們都是天國的子 民。

我的禱告:			
為教會禱告	<b>:</b>		

## 五月三日

# 鹽和光

靈修經文:太5:13-16

### 釋經:

從八福,我們來到登山寶訓的中心信息,耶穌呼召門徒為鹽為光,為真理作生命的見證。

有人主張,八福(包括第 10 節的教導)是對所有人說的,11 至 12 節乃對第 10 節的擴充性說明,卻僅是針對最內圈的門徒說的;而緊接的 13 至 16 節,也只是對門徒說的。我對這個說法略有保留,作鹽和作光的要求,既可說是高級,也可說是基礎。說高級,因為要完全做到非常不易;說基礎,因為見證本來便是所有耶穌門徒的存活目標,生命便是使命。我們的生命可能尚未完全,見證常有殘缺,但我們不可能不作見證,這是逃不掉的命運。最壞的情況也只是做了反見證吧!

耶穌不是要人攀爬到鹽和光的境界,卻是劈頭指出「你們 是世上的鹽」和「你們是世上的光」的事實。不是努力成 為,不是來日實現,而是在此時此刻,業已是個事實。

不過,我們雖然是鹽,卻可以是壞鹽而不是好鹽,就是失了味的鹽。我們雖然是光,卻可以是收藏在斗底下的,就 是沒有照亮作用的光。

如此,鹽和光都是強調對世界的影響力,鹽的功用是為食物調味(甚麼防腐、療傷等作用的說法,是聖經這裏沒有的),光的功用是照明、驅走黑暗。鹽和光的影響有兩方面:第一是讓別人變好,像鹽增添食物的美味,像光「照亮一家的人」;第二是讓人發現自己好,「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

因為要對世界產生影響力,耶穌特別強調不能隱藏。「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基督徒不能畫地為牢、孤芳自賞,在世界某個角落自營一個封閉小區(ghetto),宣稱河水不犯井水,各自修行,滿足於不受世界影響;卻是得走進人群中,被世界看見,且對世界產生影響。基督徒的生活總是讓人矚目的;有基督徒的地方,應該有所不同。

所有影響和見證,都有一個終極目標,便是讓人歸榮耀給 天父上帝。我們不是自我宣傳,而是見證那位將我們變成 鹽和光的天父,這個改變乃是出於祂的大能。

耶穌基督的門徒有一個核心的使命,作世上的鹽和光。這不僅是外在的使命實踐,也是內在的生命見證。「你們是世上的鹽」,「你們是世上的光」;我們不僅「作鹽作光」,更「是鹽是光」。生命與使命不可分割。所以,耶穌沒有提及任何鹽的行動、光的活動,或在某個時刻或場景扮演鹽和光的角色,而是在每時每刻,每個生活場景,都要為鹽為光。鹽和光是我們的生活形態和方式。使命揉合在生活的每個角落裏。

如同八福先是耶穌的生命寫照,再是門徒效法的目標,鹽和光也是耶穌的生命本質。聖經特別提到耶穌多次自稱為世上的光。「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約一 4-5; 8-9; 12; 12; 15;

我的祷告:		
		_
為教會禱告:		
•		

### 五月四日

# 耶穌與律法

靈修經文:太5:17-20

### 釋經:

耶穌對一群猶太人作教導, 祂的講論不可能不以他們已知的猶太律法和先知道理作起點, 無論是繼承抑或修訂, 都不能無視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前面八福和鹽與光的講論,都是原則性和方向性的。耶穌 在進到具體的倫理教導之前,首先向門徒說明祂對律法的 態度。

耶穌為甚麼要為祂對律法的態度作一個聲明呢?祂從一開始說的「不要以為我來…」,顯示曾經有人有這個誤會。誤以為耶穌要廢掉律法的,或者是聽祂的道理卻一知半解的門徒和群眾,或者是攻擊祂的法利賽人對祂誣詆的罪狀。無論是哪種情況,耶穌好些新穎的律法詮釋,確實容易招來這樣的判斷,所以祂要做一個總括性的聲明。

「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廢掉」是放棄,宣告 失效;「成全」不僅是作為對律法條文的最佳詮釋,而是祂 的解釋完全符合上帝頒布律法的心意。可以說,耶穌準確 地掌握「立法原意」,祂是上帝,當然明白上帝的旨意。

有人說耶穌成全律法的意思乃在於祂完全遵行了律法的每一條,我對這個說法很不苟同。當然我們的主不會做出跟律法相悖的事,但這不是由於律法對祂有凌駕性的權威,而是祂本來便是律法的頒布者;祂既是安息日的主,也是律法的主,律法本來便反映祂的心意,所以律法不可能跟耶穌的想法相違背。耶穌如今要做的,是闡明律法的真正含義,恢復一個能與天地同壽的律法。

耶穌就祂沒有廢掉律法做了一個較詳盡的闡述。首先祂鄭重地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直到一切都實現。」律法永存,與人類共存。並且其中的一字一句(「一點一畫」是希伯來文的標注),都永久有效,俟百世而不惑。接著耶穌又說:無論何人,只要廢掉律法中哪怕是最小的一條,又教訓別人如此行的,他在天國裏便是最被貶抑的人;相反地,凡遵行律法,且教導別人遵行的,他在天國便給褒揚誇獎了。

接著,耶穌又以鄭重的口吻,提醒門徒:「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絕不能進天國。」這是對「成全」一詞的處境性解說。耶穌的律法詮釋,絕對地較當時期的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詮釋更為準確和完備。跟從一套帶缺失的律法詮釋而行,自然無法滿足上帝的心意,達不到祂的「義」的標準。門徒跟隨耶穌的教導而行,耶穌所揭示的律法的義,比法利賽人優勝百倍,門徒的行為也因此應該比法利賽人好上百倍。要是門徒的義沒有比法利賽人的義優勝,便真的沒有臉面、難以解說,也達不到作為天國子民的要求了。

耶穌要求門徒的義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這意涵祂判定文士和法利賽人沒有真箇完全遵行律法的要求,達不到律法所訂的義的標準。原因一方面是文士和法利賽人錯誤理解了律法的字句和精意,另方面也在於原則上沒有人能靠行律法而成義,我們只能藉賴信耶穌而被稱義。(在後文我們看到,耶穌沒有完全否定法利賽人的所有教導,能可達完了。)這個「因信稱義」的道理有待日後保羅給我們闡明,不在登山寶訓的計論範圍裏;筆者略提這點,僅是讓我們不要誤會,以為耶穌要求門徒做得比法利賽人更律法主義,更得吹毛求疵地遵守律法的每個細節的要求,期望他們藉更好的行為來成就義。真要這樣,基督徒的日子便不好過了。

	們的主。	<i>x=</i>
我的禱告:_		
為教會禱告:		

反省應用: 我們尊重聖經的權威,卻不是聖經崇拜者;

我們尊崇的是頒布聖經、又為聖經所見證的對象的耶穌基督。讀聖經是讓我們更敬愛我

## 五月五日

## 論殺人

靈修經文:太5:21-22

### 釋經:

由五21至48,耶穌做了六個舊教導和新教導的對比。祂不 是說律法本身是錯誤的,又或者祂的教導有異於摩西律 法;而是突顯當時期的猶太拉比對律法的解釋,跟祂的詮 釋有所不同。毋庸多說,耶穌的詮釋才是最符合律法的原 意,最符合上帝的心意的。耶穌不是說律法錯誤,而是說 拉比傳統錯誤。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耶穌引述門徒所曾接受的教導,大抵是他們的拉比常說的話,既源自代代相傳的傳統講論,也是當代文士和法利賽人所做的律法詮釋。「古人」不一定需要追溯到西奈時期摩西的話,耶穌在這裏無意挑戰摩西的權威地位(雖然祂有權這樣做。耶穌遠比摩西為大,這是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的事實),祂只直接衝擊當代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在會堂裏的教導。「只是我告訴你們」:耶穌接著道出對律法的正確詮釋,或是超越字面意思的深層意思,或是突破傳統限定的應用範圍。耶穌的詮釋當然是終極性的,這是祂對律法的「成全」。

耶穌以律法的核心教導——十誠作為例子。第一個對比是關乎殺人的禁令,這是十誠中的第六誠,簡明清晰,不可奪去人的性命。

不過,假如不可殺人的誠命就是讓我們不殺人,那我們中間絕大多數人都可以宣稱,我們完全遵守了這條誠命。在太平盛世的法治社會,殺人是非常罕見的罪行(不要被槍擊事件的新聞誤導,以為社會上總是子彈亂飛,香港700萬人,每年的兇殺案都不逾百宗)。這樣,我們都是完全正義的人啦!

且慢歡喜,耶穌告訴我們,這條律法的創立原意不是這樣,所覆蓋的範圍遠大於奪去人的性命。祂說:連向人動怒、口出侮辱之言的,都等於犯了「不可殺人」的誡命,都得準備面對將來的審判和刑罰。當然,人間的法庭不會受理動怒和侮辱這般的「殺人」案子的,真正受理案子的是在末日的審判台上,上帝會追究我們所犯的這些罪行。

「拉加」是亞蘭文「笨蛋」的意思,這跟「魔利」的意思 差不多。光是罵別人為笨蛋,在當時期是不會給抓到公會 去審判的,耶穌這裏借用公會的人間意象,目的僅是要指 出他們「法網難逃」,所以也是「難免地獄的火」。

耶穌對第六誠的擴充是否有點誇張呢?仇恨人即等於殺人?咒罵人即等於殺人?這樣細密的法網還可以有漏網之魚嗎?這是不是說人人都陷在殺人罪中,甚至還有不少人是殺人纍纍呢?一些常懷恨意的人,或常對人出言不遜的人,大抵每天都犯上數遍殺人罪哩!

我想可以分兩個層面來理解耶穌的話:第一,人間只能審斷人的行為,但上帝卻審斷人心。「向弟兄動怒」,指的應不是一般性的口角紛爭,耶穌不會說兩個小孩子吵架也得統統下地獄;而是指對人的長期心懷怨恨,在心底裏把對方咒罵上千遍,能想像到的十大酷刑都加在對方身上,是沒有勇氣將心中的想念付諸行動。這種心懷怨恨便付諸殺人行動的高尚多少,也許還得增加怯懦這個缺點哩!上帝要求我們做手潔心清的人,而非外表道貌岸然,內裏卻充滿陰暗。(這正是耶穌對法利賽人的批評,參太廿三25。) 祂不會對我們心中的黑暗視若無睹。

第二,「不可殺人」的律法,不純粹是負面的禁止,也得理解成正面的要求;就是不僅是不應殘害生命,更得尊重生命。第六誠的精神在於肯定生命、珍惜生命,也要求我們對人有超越現實的敬意。所謂超越現實,便是不計較這個

人在事實上是否具有價值、或能否創造價值。譬如說,一個殘疾者,在世人眼中是個多餘的人,本身既無價值,也無法創造價值,但我們仍得設法維護他的生命,讓他活得快樂和有尊嚴。一個罪大惡極的罪犯,即使給法庭定罪判刑,我們還是不應以眼還眼、公開羞辱他,剝奪他的尊嚴和基本人權。生命無價、生命值得尊重,這是超越功利的認信。耶穌用一個看來較為誇張的說法告訴我們,不要顧易給人終極論斷,蓋棺論定,盡可能給人悔改回轉的機會,對別人的惡,盡量較少個人得失與愛憎的反應,抽離一點,騰出慈悲憐憫的心靈空間來,像耶穌對待稅吏和妓女一樣。簡單一句,「稅吏也是人」,只要認定對方是人,便以人的方式對待他。

**反省應用:** 你能重新檢視「不可殺人」這條誠命在個人 身上的有效性嗎?

我的禱告:		
為教會禱告:		

### 五月六日

# 先和好後獻祭

靈修經文:太5:23-26

### 釋經:

為了解說對「不可殺人」的詮釋,耶穌舉了兩個例子。

第一個例子是說有個人(耶穌用的是第二人稱的「你」,直 指門徒自己)正要前往聖殿獻祭,卻突然想到與某人結怨, 便首先暫停獻祭行動,將禮物擱在一旁,先與該人和好, 然後再來獻祭。

如同前面 22 節,這裏「弟兄」一詞指的不必然是血緣關係, 亦不一定關乎教會內的肢體關係,而是泛指人間的任何人 (參七 3-5; 廿五 40)。正如愛的範圍連仇敵也包括在內, 正如我們不應為「鄰舍」設定某個範圍和對象。

耶穌在這裏是為我們設定一個能向上帝獻祭、尋求與上帝和好的資格,便是與人保持和睦。

檢閱馬太福音,耶穌曾兩次徵引何六 6 的話:「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九13;十二7)可見這句經文如何被耶穌重視(舊約裏相同的教導另見賽五八1-8;箴廿一3)。它告訴我們,上帝重視人的道德行為,過於宗教行為;一個對人有憐憫心腸的人,比一個向上帝獻上祭牲的人,更蒙上帝悅納。而在五 23-24,耶穌不僅說明憐恤比祭祀在程度上更取悅上帝,更指出憐恤是祭祀的先決條件。未曾與人和好的,沒資格向上帝獻祭。人際關係影響神人關係。

神人關係與人際關係相關連,這是我們熟悉的想法。但我們總是自命屬靈的以為,神人關係優先於人際關係,先與上帝和好,才尋求與人和好。當然,我們也不反對這個優先次序是有人間經驗以為支持的,不少人是先信耶穌,與上帝和好,然後陸續改善與配偶、家人和朋友的關係。但是,耶穌的說法卻非常尖銳:莫想我們可以與上帝維持和好的關係,而毋須同時與人修復破損了的關係。不管是哪

種形式和程度的人際關係的破損,都會影響我們與上帝的和好關係。「愛上帝」與「愛弟兄」不是兩個分割的誡命,而是同一個誡命的一體兩面,不能只做一樣而棄掉另一樣。約翰斷然指出:「人若說:我愛上帝,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上帝。」(約壹四 20)又說:「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約壹二 9)請注意:一個人不能同時既愛上帝卻恨弟兄,這「不能」是聖經的斷案,請不要說「我可以呀!」。

第二個例子是說某人若有一個敵人,正預備控告他,他當趁這個控告尚未發生之前,便主動和敵人和好,使對方撤銷控告,否則便得面對刑責的後果。這個例子明顯是假設了某人果真欠了敵人的債,敵人將他告上法庭是有理有據的,他最可能面對的法庭結果是坐牢抵債。耶穌在總結這個例子時說:「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欠債還錢,切莫心存僥倖。

耶穌說這例子,大概是提醒我們,人間的恩恩怨怨、關係破損,其實是一個宗教債項,會影響我們在面對上帝的審判時的命運。所以當趁終極審判尚未發生以前,便盡力清償人間的債項,與人修補關係。

這個例子算不上是倫理的思考,僅是功利性的計算吧!無 論如何,與人和睦,總是我們與上帝建立和好關係的必要 條件。

**反省應用:** 你能即時想到該清償哪個人際關係的債項嗎?

我的禱告:	
為教會禱告:	

## 五月七日

# 論姦淫

靈修經文:太5:27-30

### 釋經:

第二個對比是關乎十誠中的第七誠:「不可姦淫」。律法條文 講究精準,這便是要求所有男女性行為都局限在婚姻之內, 不容許婚外性關係。

耶穌告諸上帝的立法原意,指出這條誡命的宗旨是要求貞潔,而貞潔可不僅是在行為上,也得在思想上。上帝察驗人心,喜悅正直(代上廿九17),祂對人的要求,對罪惡的懲處範圍,都包括思想在內。人間的法庭所無法處理的,上帝都能追究,都能法辦。所以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

如同動怒即等於殺人一樣,動淫念即等於犯姦淫,思想犯罪等同於行為犯罪,耶穌這個擴充也給人一個難逃法網的慨歎。把律法的覆蓋範圍延伸到思想層面,我們還有生路嗎? 能有不犯罪的人嗎?

對這個歎息,可以有兩個回應:第一,耶穌只是說動怒已觸及殺人罪,沒有說動怒與殺人完全扯平,不分輕重;同理,動淫念同屬姦淫罪,卻不表示思想犯罪與付諸實踐是同等嚴重的,畢竟動淫念並未構成對婦女的實際傷害,所以是是不應等量或嚴重傷害,亦對犯罪者構成嚴重損害;思想上的級人和姦淫既對動國。或許這樣說吧:行為上的殺人和姦淫既對受害者造成嚴重傷害,亦對犯罪者構成嚴重損害;思想上的。內方不是有實際傷害別人。犯罪的是不可同日而語。耶穌在這裏提醒我們,思想犯罪仍是犯罪,可以有罪的大小和輕重之分,卻不是有罪與無罪的差異,可以有罪的大小和輕重之分,卻不是有罪與無罪的差異,可以有犯大罪,卻仍是有罪的。我們可不要像法利賽人那們沒有犯大罪,卻仍是有罪的。我們可不要像法利賽人那份自義,自我感覺良好。我們都是罪人,都得在聖靈的光照下省察自己,為罪自己責備自己。

第二,耶穌訴諸立法原意,要求門徒保持貞潔,也尊重別人,不將對方視為洩慾工具。有學者解說,「動淫念」的意思並非看到異性時產生的性衝動,而是有動機甚至計劃與該異性進行婚外性行為。性衝動作為自然本能,是防不勝防的;但我們不應縱容自己的性幻想,陷溺在長時間的意淫裏。這個解說縮窄了罪名所覆蓋的範圍,打擊面較小。不過,保持貞潔仍是原則上的要求,我們應盡可能保持思想純潔,在男女關係上謹慎,對自己的性格和感情的脆弱處高度敏感,避免遇見試探,更提防陷溺在罪惡的念頭裏。

值得一提:耶穌在登山寶訓裏的教導,似乎都是針對男性而言,但對女性卻是同樣適用的。在性觀念開放的社會,男女犯姦淫罪的機率相差不了多少。此外,對婚外情的禁令也不限於異性,而是包括在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以外的所有性活動。

為了強調得與罪惡徹底切割,耶穌說了一個嚇人的比喻:「若是你的右眼使你跌倒,就把它挖出來,丟掉。寧可失去身體中的一部分,也不讓整個身體被扔進地獄。若是你的右手使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身體中的一部分,也不讓整個身體下地獄。」

這個比喻看似殘忍,卻其實是我們慣常的做法,不用大驚小怪。要是發現身上某個器官患了癌症,醫生都會建議我們做切除手術;為了保命,寧可棄掉一隻眼或一隻手,這是棄車保帥,顧全大局。為保存短暫的塵世生命,我們尚且可以犧牲小我;那為了爭取成為天國子民,不致在將來給丟在地獄的永火裏,我們豈不更應壯士斷臂?希伯來書的作者提醒我們:「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來十二4)

反省應用: 分享一個個人經驗:每當警覺自己陷溺在惡毒或淫穢的思想中,我都會斷然喝止自己,甚至賞自己一個耳光,然後大聲唱聖詩,轉移心態和思想。噢,在唱聖詩的時候,要思想犯罪是很難的,所以這是一個妙法。你會用甚麼「殘忍」的方法,防備自己思想犯罪呢?

我的禱告:		
為教會禱告:		

五月八日

# 論休妻

靈修經文:太5:31-32

### 釋經:

這是耶穌所做的第三個對比。與前面兩個和之後的對比不同,這不是十誡中的條文,不過在律法中也有述及(申廿四1-4)。

有關這段經文的含義,乃至耶穌對婚姻和離婚的看法,馬太福音十九章記載耶穌與法利賽人的一次辯論,可以更全面豁現出來:「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無論甚麼緣故,人來對了國際,與妻子結合,是造男造女,體。」這經文你們沒有念過嗎?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成為個人,而是一體的了。所以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開。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准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不自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十九3-9)

將登山寶訓和這段聖經合併起來,我們很清楚看到,耶穌不認為離婚是個合情合理和合法的選擇。縱使律法書裏曾有離婚的程序的規定,耶穌仍不以為這些規定能為離婚賦予合法性。婚姻至死仍有效,只有姦淫能使婚約破除;因此,除了因著其中一方犯姦淫的緣故,否則沒有離婚的理由。即或給了妻子休書,雙方在法律上不再是夫妻,但婚姻的盟約並未真的解除,所以無論是男方抑或女方再度婚嫁,都是犯了重婚罪,也就是犯姦淫了。

只有姦淫或死亡才使婚約失效,否則婚約是不能解除的,無 論是借助宗教或是社會力量,都不可以廢棄婚盟。

當然,這不一定意涵耶穌完全禁止人離婚,斷言無論任何情況都不容許離婚。我想無論在耶穌的時期,乃至今天的教會,二千年來,都沒有能真箇杜絕離婚的發生,如同我們無法防範人偷竊和作假見證。我們也不會主張政府有權立法禁止人民離婚,或主張賦予政府這樣的權力。耶穌在這裏要指出:沒有在宗教上合情合法的離婚,若非因姦淫的緣故,離婚便是犯姦淫,沒有不牽涉姦淫的離婚,沒有離婚不是犯了第七誡的禁令。離婚是悖逆上帝心意、偏離了上帝設計婚姻的原意的犯罪行為。

我們會勸阻信徒離婚,但不會禁止信徒離婚,正如我們無法禁止信徒犯罪。但我們不會視離婚為無罪,像聖經多次提到上帝「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

那耶穌怎樣處應律法書上的離婚程序規定?特別若是容許離婚,自然也容許再婚了。在太十九,耶穌簡單的回應是:「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准許你們休妻。」換言之,摩西是私下給以色列民做了妥協讓步,而這個讓步並不符合上帝的心意。這評斷可是更嚴重的。登山寶訓所說的是法利賽人誤解了律法,太十九說的是律法本身未符合上帝的心意。「但起初並不是這樣」:耶穌在此又訴諸立法原意,摩西在這方面的安排並非出於上帝的心意,上帝在原初設計婚姻時,並沒有預留供人解除婚盟的空間。「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當然,要說律法某些條文並未符合上帝原初的心意,對有些人來說是比較難以接受的,律法怎麼不是出於上帝的心意呢?有人便這樣辯解:申廿四1-4只是道出離婚所必要完成的程序,卻沒有指出離婚符合上帝的心意。

反省應用: 基督徒必須視婚姻不僅是男女兩情相悅的結合,而是在上帝面前所締結的盟約。人在上帝面前立志,上帝成就一個婚約。所以,維持婚姻不僅是人間的責任,也是信仰任務。破壞上帝所訂的婚盟,便是犯罪的行為。

我的禱告:_		 
		_
為教會禱告:		

### 五月九日

# 論起誓

靈修經文:太5:33-37

### 釋經:

第四個對比是有關起誓。

值得留意的是,五33所提到的禁令:「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在整本律法書是找不到的。不過,利十九12倒是提到:「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上帝的名。我是耶和華。」先知撒迦利亞也說:「誰都不可心裏謀害鄰舍,也不可喜愛起假誓;因為這些事都為我所恨惡。這是耶和華說的。」兩處可以扯上關係的舊約經文都是關乎「起假誓」的,這明顯是對應十誠中的第八誠:「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所以,我們相信耶穌在這裏談論的是跟第八誠相關的教導。這樣的順序也是最自然的,前面不是已談了第六和第七誠嗎?這裏便輪到第八誠了。

第八誠是關乎「作假見證」的。由於這是十誠的嚴格規定,所以舊約聖經有多處重述這個禁令,譬如在箴言便有多次。不過,耶穌引述「不可背誓」的規定,倒比「不可作假見證」要推進一步,便是不僅在起誓或作見證的當下不能說謊,更是在起誓後要努力保證所說的會得到落實,否則日後的行為會使之前的誓言變成謊言。當下不能說謊陷害人,那是不在話下的;當時說誠實的誓言,日後沒有將諾言兌現,便亦等於犯了第八誠「作假見證」了。我們相信,將第八誠作如此引伸教導的是當時的猶太文士。

第八誡的原文「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其實是不容易觸犯的誡命,因為我們不常有在訴訟中作見證的機會,更不多需要我們故意作假見證來掠奪別人的利益。猶太文士的引伸應用「不可背誓」,影響的範圍便廣闊多了,我們在日常生活

裏總是要做許多或大或小的承諾,譬如做生意便要與人簽訂合同,交貨與付款都有規定的日期與數額。又或者我們承諾為人提供某種數量和質量的服務,這些都算是不同形式的「誓言」。「不可背誓」便是要求我們誠實、守信用、承擔責任。我們相信,這是對第八誠一個合理的擴充應用。

以上帝的名起誓,設若沒有兌現,在猶太人的角度看,也是違反了十誡中的第三誡:「不可妄稱耶和華上帝的名」。

耶穌沒有反對猶太人所做的這個引伸應用,祂倒是嫌這樣的擴充解說不夠徹底,才作出更進一步的擴充。既然「不可作假見證」的立法原意是要求人誠實,不說謊,不欺詐;那誠實的人實話實說,怎麼還需要起誓呢?難道只有做了某個形式的起誓,才需要遵守這個誓言嗎?沒有以起誓形式說的話,便不需要當為真,便不需要認真對待嗎?

耶穌以一個嘲諷的口吻指出:我們所起的誓真的有這麼大的作用,可以區分出有沒有責任要說真話或毋須說真話,區分出所說的話是真話或諧話嗎?我們的起誓根本是毫無依憑的。我們不可指著天或地或聖地聖物(耶路撒冷)起誓,因為天與地或聖地都是屬上帝而非我們的;我們大喊「蒼帝來我們的誓言背書嗎?上帝曾答應過替我們背書嗎?即與我們指著自己的頭起誓,咬牙切齒說:「我不兌現承諾,便不得好死,甚或七孔流血而死。」我們真的能控制自己的命運,上帝得按我們的誓言來懲罰我們嗎?對,說謊者得受懲罰,但如何懲罰,何時懲罰,決定權不在我們手中。「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

認識人的有限與無能,便讓人自卑和謙卑下來。不要說複雜 多餘的話,不要起誓。這不是說我們若不起誓,便不需要遵 守承諾,為所曾說的話負責任了。恰好相反,我們做誠實的 人,簡單直接,是便說是,不是便說不是,每句話都講述事 實和真相,不作花言巧語,不說模稜兩可的話好為自己將來的圓謊留迴旋空間。我們無法保證自己所說的每句話都是客觀的真相,卻得要求自己在每時每刻都只說當下所能認知的事實,心口如一。

花言巧語、砌詞掩飾真相的人,都是屬於惡者。耶穌說:魔 鬼是說謊的,又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

原則性地禁止門徒起誓,雅五12說得更為詳盡。不過雅各沒有明說這個禁令源自耶穌的教訓,更沒說跟登山寶訓這裏的教導相關。

**反省應用:** 耶穌要求我們做簡單的人,說簡單的話,讓自己真實、真誠。你對這個要求的即時反應 是甚麼?你是實話實說的人嗎?

化从选业。

我的倚古・		
為教會禱告:		

五月十日

# 以善報惡

靈修經文:太5:38-42

### 釋經:

第五個對比和第六個對比都是關乎我們對待敵人的態度。 第五個對比談的是如何回應敵人的無理要求。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打還打。」(出廿一 24-25)是律法的明確要求,並且多次重申(利廿四 19-20;申十九 21)。

許多學者都指出,舊約訂定這個要求,主要目的是要限制報復的程度。人家弄瞎了我的眼睛,我最多要求他以一眼作為懲罰或報償,不可奪取他的性命甚或殺掉他全家。無論是私仇抑或社會法律,都得量刑限刑,不能懲罰過度。這也是猶太律法師的一般理解,他們藉以訂定各種犯罪的刑責、財務損失的賠償的規定。作為一個讓群體賴以有效維持的公共倫理法則,這樣的規定是饒富意義的,也是法治社會的標誌。

耶穌的倫理教導大幅度超越法律的要求。祂吩咐我們從限制報復進到放棄報復,從被動承受傷害到主動接受傷害。 「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這正是主動接受傷害的表現。

「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 馬太的記述與路加的相同記述略有分歧。路加說的是給強 盜奪取財物,這裏則說有人以司法程序強奪財物。無論何 種情況,耶穌要求我們將財物拱手相讓。

 路,我們便主動替他多走一里。

明顯地,耶穌說的上述三種情況,都不是一般意義的遭遇惡人的欺凌,而是在當時期不公平的階級社會裏,無助的小老百姓遭遇強權貴族的壓迫剝削。「不要與惡人作對。」「惡人」是當時期合法的行惡者。他們可以隨意打人、侮辱人;他們可以隨意興訟掠奪小民的財產,司法制度都是偏幫他們的;他們可以強徵徭役,迫使人為他們提供免費勞工。這不是罕見的、不幸地偶然遇上的不公義事件,而是小老百姓的生活裏天天發生的事情,司空見慣,無可逃遁。

面對這些不公義的生活現實,耶穌教導門徒將被迫害轉化為德行,將被迫接受轉化為主動承接。惟有獲得主動性, 才有倫理可言。沒有自由意志,無從選擇的,算不得倫理 抉擇,也產生不出德行來。

至於耶穌是否倡導不抵抗主義,是否要求門徒對一切的社會不公義逆來順受?這是一個需要長篇幅處理的基督教倫理學及政治學的課題,靈修材料是無法處理的。這裏只說: 化被動為主動,視生活裏的苦難為道德生命的鍛鍊,是小老百姓在生活裏最可能的出路。

要是 39 至 41 節說的是弱勢群體的倫理處境,42 節說的則是擁有資源的人的慈惠精神:「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我們向求助者提供幫助,盡量與人分享自己所有的。

42 節跟前面三節所說的是不一樣的情境。39 至 41 節說的是壓迫和剝削,耶穌稱施迫害者為「惡人」,但祂不會稱求助者或行乞者為惡人,所以這是兩種不同的處境。不過,相同的是,我們都面對放棄我們擁有的東西的要求,無論這個要求是來自在上者抑或在下者。

反省應用:	在講求保衛自身人權的時代,捨棄是否對我們
	太難?我們既執著公平公義,對向人施恩典的
	要求是否無法接受呢?

我的禱告:		
為教會禱告:		

### 五月十一日

# 愛仇敵

靈修經文:太5:43-48

#### 釋經:

這是第六個類比,耶穌談到如何理解愛鄰舍。第五個類比 是較負面地談如何面對仇敵的迫害,第六個則是正面談如 何愛人。

「當愛你的鄰舍」引自利十九18,但耶穌沒有把原文都引述,所以缺了「如同自己」一語。「恨你的仇敵」則是律法沒有提到的;我們相信,這是文士和法利賽人對「愛鄰舍」的一個引申性詮釋。

事實上,只要我們對「鄰舍」一詞做任何應用範圍的限定,無論是地域上、文化上抑或感情上,那「愛」便是有特定對象的。我愛某某,某某以外的便毋須愛了;它們與我無關,我可以冷漠對待之,甚至可以仇恨之,反正怎樣做也不影響「愛鄰舍」的律法要求。我愛鄰舍,就是指我的不影響「愛鄰舍」的律法要求。我愛鄰舍,就是指我的本區、,親戚;擴大一些,便包括我的社區、族群、城市,甚至國家。無論如何拉闊,這些鄰舍都要加上「我的」兩字。如此一來,便也分出「我群」(we-group)和「他群」(they-group)。我愛自己人,我只愛自己人。至於鄰舍以外的群體,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他們或跟我毫不相干,或成了我排斥或打壓的對象。

要是前面 39 至 41 節所說的是一個不平等的階級社會的壓迫情況,那這裏說的「仇敵」便不一定是有個人恩怨的仇人,而可以是有利益衝突、積累了定見、偏見的「他群」。 我跟 B 國人從未發生任何衝突,但我既然是 A 國人,便自然地不喜歡/歧視/仇恨 B 國人了。 理論上,「愛」的反面不一定是「恨」,「不愛」可以是漠不關心、無動於衷,就像耶穌說的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裏的祭司和利未人一樣(路十 31-32),他們都沒有「恨」那個受傷在路旁的人,只是沒有給予援手而已。不過,耶穌要求我們將愛的對象擴展到所有人,並要求我們將愛變成具體的愛的行動,則漠不關心在後果上便與恨差不了多少無視對方的需要,任由對方落在困苦無助中、失救而死,我們在人間的法律上或許不需要負刑責,但在道德上甚至信仰上可不是無辜的。

我們總是抗拒在文化和生活上與我們相異的群體,排斥異己的心理,可說是人之常情。耶穌說得好:「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做嗎?你們若只請你弟兄的安,有甚麼比別人強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做嗎?」俗語說:「曹操也有知心友,關公也有對頭人」,物以類聚,臭味相投,我們愛那些愛我們、跟我們有關係的人,有甚麼可誇讚的呢?造福自己人,這是最道德敗壞的人都做的事、外邦人都做的事、全世界都做的事,還能算是德行嗎?

「但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迫害你們的禱告。這樣,你們就可以作天父的兒女了。因為祂叫太陽照好人,也照壞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耶穌以天父的作為做為典範,祂賜太陽和降雨給所有人,不論是好人抑或壞人,不論是聽祂命令的抑或悖逆祂旨意的人,都沒有差等對待。上帝的泛愛成了一個榜樣,我們也必須愛上帝所愛的所有人。

愛仇敵的要求,驟眼看好像有些過分,違反了人情常理。 不過耶穌的意思其實很簡單,便是我們的愛不應該是回應 性的。我們愛人,不因對方本來便是我們所愛的,也不因 對方可愛,或對方曾為我做過甚麼事、給我甚麼好處。愛 是我們的召命,也是基督徒的抉擇。(是的,由於這不是回 應性,不是條件性,所以我們是選擇愛。)就像天父的本性是愛,不是因人可愛才愛他們,愛人也是天父的自由定意。 前面八福提到,使人和睦的人才配作天父的兒女(五 8), 愛包括仇敵在內的所有人,才是和平之子,才得稱為天父的兒女。

**反省應用:** 你認為愛仇敵是一個能實踐的要求嗎?在當下,你能認定一個必須學習愛的對象嗎?

我的禱告:		
為教會禱告:		

## 五月十二日

# 以上帝為標準

靈修經文:太5:43-48

### 釋經:

耶穌要求我們愛仇敵,其實並不是專講仇敵,要求我們專挑仇敵來愛,而是要求我們對人有無條件、非回應性的愛;不要為愛的對象設定範圍,超過範圍的便不需要愛,甚至可以施以恨了。若是連仇敵也包括在我們愛的對象裏,那我們的愛便真的是無邊無際了。

正是出於「愛鄰舍」的要求,才使「愛仇敵」成為關鍵性的命令。因為具體的對象不一定可愛,也不常都可愛;要是我們的愛是回應性與條件性的,便很容易遇到無法愛下去的境況。歐美的離婚率接近或超過五成,正好是愛情不可靠的實況的具體說明。曾熾熱地愛對方、立志要終生廝守的人,一幌眼便彷如陌路。連婚姻都難以維持,我們的其他委身承諾還可以相信嗎?

惟有是確認保羅的四個凡事:「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方可實現「愛是永不止息」;惟有是擺脫「以牙還牙,以恨還恨」的回應性思路,愛才有望成為一個恆久的實踐。我們不被對象的恨淹沒了我們原先的愛,才有望以愛還恨,以我們的愛來感化他們,改變他們的恨。我們不受別人影響,方可影響別人。

愛仇敵便是這樣的要求。我們不是故意找個自己最憎厭、 最無法共處的仇敵來作為愛的對象,這未免太不近人情 了;我們卻是不視任何人為仇敵,不對人懷有終極的仇恨 與定見。既然沒有仇敵,便亦沒有愛仇敵的困難。用憐憫 包容對方的傷害,盡量從眼前的種種恩怨情仇中抽身而 出,拒絕扮演無辜被動的受害者,不計算、不計較人的惡, 這樣才能成為一個愛者(lover)。

耶穌在愛仇敵的教訓的總結是:「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這裏不是要我們真箇達到天父的完全地步。有限的人不可能冀及無限的上帝;有罪的人,不能靠行為成義討上帝喜悅,自然無法攀登上帝的完全標準。連保羅也說他不認為自己「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腓三12),何況我們?

耶穌不是要求我們在實踐的結果上變得像天父般完全,卻要求我們在愛的對象和愛的形式上貼近天父上帝。申命記十八章13節說:「你要在耶和華你的上帝面前作完全人。」我們努力超越個人喜惡愛憎的天然本性,以天父對世人的愛作為我們愛人的範式。這樣,我們的義才超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耶穌基督教導我們效法天父的愛,耶穌的使徒卻教導我們效法耶穌的愛,後者比前者更具體更清晰。保羅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8)約翰說:「主為我們捨命,我們

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壹三16) 十字架上的愛比創造的愛更為深刻,耶穌是我們最具體的 效法和追隨榜樣。事實上,讀登山寶訓,也便是讓我們更 好的效法耶穌,跟隨耶穌。

**反省應用:** 我當如何效法耶穌基督對世人的愛?當如何 效法祂對我的愛?

我的禱告:		
為教會禱告:_		

### 五月十三日

# 論施捨

靈修經文:太6:1-4

### 釋經:

六1-18是一個大段落,耶穌論述猶太人的三個主要宗教操練:施捨、禱告和禁食。在論述每個操練時,耶穌首先指出錯誤的做法,才教導正確的做法。接著,耶穌不僅指出怎樣的做法是錯誤、怎樣是正確,更說明各種做法所招致的後果,就是上帝會如何看待我們的宗教行為。

耶穌批評的錯誤做法有可能是當時期常見的,特別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行為。三個教導都提到:「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

「你們要小心,不可故意在人面前表現虔誠,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這裏我們或許會產生一個困擾:耶穌不是要求門徒做鹽做光,讓人看見嗎?「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五16)若是前面說要讓人看見,為甚麼這裏卻說不要讓人看見呢?「行在暗中」又如何能讓人看見呢?

對此我們的答案有二:第一,真誠:耶穌不是要求我們扮鹽扮光,卻要求我們做鹽做光;正如祂不是批評善人,卻非常厭惡假冒為善的人。耶穌要求我們裏外如一,生命轉化(transformation)而不是角色扮演(performance)。

第二,動機:耶穌提醒我們要省察內心,觀看自己給人看見善行的動機。我們是想「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抑或是想讓別人看見並欣賞我們的敬虔和屬靈?我們是要榮耀上帝抑或榮耀自己?施捨、祈禱與禁食這三種宗教行為,不算嚴格意義的德行,

在教外也不容易達到榮耀上帝的效果。譬如說,很少人會 因為見到有人做長祈禱、長禁食,或作大額奉獻,便對基 督教產生好感,因而信耶穌的;他們只會感嘆沈迷宗教害 人不淺,不營生不享受卻祈禱禁食,並給神棍騙去大筆錢 財。公開做這三種宗教行為,最大效益是在教內博取掌聲, 增添聲望和鞏固地位。

耶穌教導的重點在於:我們要得人的掌聲抑或上帝的稱讚。「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是宗教表演者得面對的後果。

我們看耶穌對施捨的教導。

施捨是猶太人重要的宗教行為。耶穌將施捨和祈禱並禁食連著一起說,說明祂視施捨為對上帝的一種敬拜,這也是聖經的一貫教導。「欺壓貧寒人的,是蔑視造他的主;憐憫窮乏人的,是尊敬主。」(箴十四31)「在上帝我們的父面前,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27)關顧窮乏者不僅是對外的社關,也同樣是對內的靈命操練。於此,外在實踐(journey outward)和內在實踐(journey inward)是不能分割的。

很多人希望藉施捨揚名,這是自然的事。古代的人在會堂裏和大街大巷主持賑濟活動,並且大吹大擂;今天的人則喜歡成立冠名慈善基金會,或作署名捐獻。耶穌提到吹號這個行動,顯示施捨者根本等不及受助者的讚揚,等不及讓人們看見自己的好行為,而是先作自行吹嘘,自我表揚(self-praise)。自我讚揚是一個錯誤的行為,畢竟施捨是將上帝給我們過多的恩惠跟別人分享,我們所施贈的既是我們的,又是上帝的;要是我們將施捨變成純粹自我表揚,便明目張膽奪取了上帝的榮耀。

耶穌其實不是原則性地反對這樣人之常情的做法,只清楚 指出:這種藉施捨揚名的做法,既然已在人間賺取了回報, 便不要指望在天上得到賞賜了。畢竟一個投資不能期望賺 取兩個利潤,既是今生又是來世啊!

耶穌的正面教導是:「你施捨的時候,不要讓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好使你隱祕地施捨,你父在隱秘中察看,必然賞賜你。」「不要讓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這說法有點誇張,卻是鮮活的比喻,就是要求我們不要太自覺自己的善行,連自己都不讓知道,遑論別人了。這裏的關鍵詞是「隱秘中」。我們隱秘中做,上帝隱秘中察看;我們不求人間的報答,便可得著上帝的報答。

**反省應用**: 我們有沒有要揚名,讓別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好博取美名的動機?

我的禱告:		
為教會禱告:		

## 五月十四日

## 論禱告

靈修經文:太6:5-8

### 釋經:

「暗中」的要求,從拖捨延伸到禱告。

這裏的禱告指的主要是私禱。私禱既說是私,便應該在私人空間進行。「進你的內屋,關上門」,就是說即或在屋子裏,也得找個最不為人看到的地方,並且關上大門,不讓路過的人瞧見;目的是要營造一個與上帝獨處的環境,與主面對面。耶穌禁止我們在大庭廣眾中做禱告的表演,藉以表現自己的靈命高超。從福音書裏我們看到,沒有私宅和內室的耶穌,常常跑到山上躲起來祈禱,祂沒打算將私禱變成公開示範(可一35;路五16)。

私禱無疑不應成為宗教表演,公禱其實也不應該成為表演。我對那些將禱告徹底禮儀化的做法很不以為然。公禱裏要是禱告,聆聽的對象便應該主要是上帝而非會眾聽見的目的,是教他們知道公禱者代表他們向上帝說了甚麼。但這個禱告仍應該是向上帝說的一個完新,與日常生活嚴重脫節的用字,以致長篇不宜輔張的詞藻,詳細講述從創世到新天新地的教養等內容教育,彷彿聆聽的對象是人而不是上帝;更切忌用祈禱來做為一個宗教表演節目。

這些年間,我努力學習在禱告中擺脫「老練」的自信和形象,即使在公禱時,也盡可能減少琅琅上口的屬靈套語,減少揮灑自如、一瀉千里的氣勢,讓自己更真誠、更敬畏地向上帝說話,寧願給會眾一個笨拙的感覺,也不要讓他們有「我是祈禱專家」的誤會。沒有人可以在上帝跟前扮老練扮專業,必須變回小孩子的樣式;耶穌說,天國只屬於小孩子。禱告不能用以表現自己(也不要表現禮儀編排

## 者),公禱也不可以。

耶穌特別指出:不要做冗長的祈禱,不要以為話多了便蒙垂聽。這跟我們中間的主流觀點總是「祈禱愈長愈顯敬虔」大相逕庭。祂又提醒門徒不要學外邦人的祈禱,「用許多重複話」;這令我們聯想到佛教徒所不停唸誦的佛號。不過,耶穌的意思也包括要避免做同義詞、平行句、對仗俳偶,說大堆複雜的話,卻只重複同一個簡單意思。這可是「老練」的公禱者或禱告專家常玩的遊戲。

**反省應用:** 我們的祈禱生活,有沒有犯上耶穌所提及的 毛病?

我的祷告:		
為教會禱告	:	

## 五月十五日

# 主禱文(一)

靈修經文:太6:9-13

#### 釋經:

為了說明祈禱務要精簡的原則,耶穌做了一個禱告的示範,便是著名的主禱文。

馬太和路加都有記載主禱文。馬太的版本較長,路加的較短。馬太是將之放在耶穌有關禱告的教導裏,以之作為一個範例。路加則記述是在某次耶穌祈禱以後,門徒主動要求祂教導他們祈禱,然後耶穌便說出主禱文(路十一2-4)。無論這是登山寶訓裏的教訓,抑或耶穌應答門徒如何祈禱的提問,主禱文都是一個教導門徒如何祈禱的示範。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耶穌不是要求門徒每次祈 禱都得這樣說,將祈禱變成唸經,而是說,依照這樣的規 格和範式,便是合乎上帝心意的祈禱。

「我們在天上的父。」人向上帝祈禱,祈禱者跟上帝有甚麼關係?耶穌告訴我們,這是天父與祂的兒女的關係,我們的祈禱是向天父說話。亞蘭文的「天父」是「阿爸」,這是耶穌對上帝獨有的稱謂(可十四36),祂吩咐門徒也跟隨祂這樣呼喊(羅八15;加四6)。所以,「天上的父」讓我們聯想到的不是威嚴肅穆,而是親暱依賴;因為這不是成年兒子向父親的稱謂,而是幼童奶聲奶氣地喊叫爹爹(babytalk)。基督徒的祈禱不是臣子向皇帝稟報,而是兒子向父親唠叨索要。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這兩句祝願跟耶穌時代流行的一個猶太人的禱文《神聖祈禱》(Kaddish/Kadosh)相近,都是首先祈求上帝的名被顯揚,這是上帝創造萬有的一個目的;接著祈求上帝在我們的世代裏建立祂

的國度,這是猶太人一個迫切的盼望。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的原文是「願你的名被尊為聖」,沒有提到誰尊上帝的名。證諸舊約聖經,上帝自己表揚祂的名字(結三十六22-23),也讓百姓表揚祂的名(賽廿九23;申三十二51)。若耶穌的意思是讓人來表揚上帝,表揚上帝是人的任務,則「尊上帝的名為聖」便與「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五16)同義。我們不僅以言語來頌揚上帝,更是藉著我們的好行為讓人看見,便將榮耀歸給上帝。

若耶穌的意思是祈求上帝親自表揚祂自己的名,這是上帝 的作為,則主要是指對末日的祈求。到了主再來,大地被 審判的一日,上帝的名將被完全高舉,祂的國也完全實現。

「願你的國降臨。」同理,若強調人的作為,這便指我們努力遵行主的旨意,「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六33);若強調上帝的作為,便指我們呼求上帝早日降臨,親自統治祂的百姓。前者要求今天的實踐,後者呼籲對明天的盼望。當然,兩者是不相衝突的,可以同時兼取。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有學者爭議這個呼求原本是沒有的,耶穌單說前兩個,跟猶太人的《神聖祈禱》一樣。路加的原版也沒有這句(和合本倒是附加了),卻僅是馬太的添加。這句話跟前兩句的意思略有重複,上帝的治權與祂的旨意成就沒有兩樣,惟有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祂的國(七21)。不過,我們可將上帝的旨意扣定在祂的創造和救贖計劃裏,祈求上帝的計劃完美推展。

這個呼求同樣可有人的作為和上帝的作為兩重意思。強調人的作為,便是我們立志遵行天父的旨意,前引的七21便是這個意思;強調上帝的作為,便是一個呼籲,祈求上帝的旨意征服所有人間的旨意,正如在天上,祂的旨意早已

貫	徹	—	樣	0
---	---	---	---	---

反省應用:	上帝的名、國度和旨意,牽涉到祂的榮耀、國 度與權柄,你對這些有迫切的祈求嗎?
我的禱告:	
為教會禱告	· :

## 五月十六日

# 主禱文(二)

靈修經文:太6:9-13

#### 釋經:

繼三個對上帝的祝願後,便是三個我們的祈求。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日用的飲食」直譯是今天所需要的麵包。這裏指的不是廣泛意義的食物,尤其不是美食,而是指維持生命所需要的食糧,不是為了享受,而是為了生存。此外,我們所求的不是一勞永逸地解決飢餓的困擾,而是只管眼前的一天,逐天祈求,一天的難處一天擔當。

向上帝祈求每天賴以維生的食物,顯示物質的供應、身體的需要,既是生活關懷,也是信仰關懷。飲食不是甚麼庸俗的事,卻是我們向上帝的優先祈求。耶穌從未輕視人的身體和物質的需要,祂的醫治、五餅二魚的神蹟,在在都說明祂不是不食人間煙火的人。這個祈求幫助我們更準確理解下面六 19-34 的教導:我們不是神聖到不用關心吃喝,只是不讓這個關懷佔據我們生命的中心。

這裏用上眾數的「我們…的飲食」,除了貫徹整篇主禱文都是以「我們」為祈求者之外,套在飲食之上,說明耶穌教導門徒不僅為自己的需用祈求,也為整個群體的需用祈求。在一個物質相對匱乏的社會,貧苦的小老百姓佔了壓倒性的多數;他們必須守望相助,互相接濟,共同度過荒年。來,我們一起向天父祈求,讓我們免遭飢饉。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這是關乎赦罪的 祈求。我們在上帝面前承認自己是罪人的事實,為所犯的 罪深表懊悔,祈求上帝赦免。這裏馬太用了「債」的意象, 犯罪造成的虧欠恍如財務上的欠債,罪是一個債項,我們 欠了上帝的债。而路加的記述倒是直接的「罪」。

我們向上帝祈求債務寬免,一個倚憑是:我們也寬免了虧欠我們的人。我們首先赦免別人,然後我們求上帝赦免我們。這是一個頗為奇怪的交換條件,有關的思路我們在第二十篇會詳說。這裏只需申明,耶穌的教導無關乎靠行為得救,參考太十八23-27的比喻,上帝對人的恩典仍是優先的,上帝的恩典不帶預設條件;但上帝的恩典卻包含後續條件,領受恩典的人必須成為恩慈的人。

「不叫我們陷入試探;救我們脫離那惡者。」這是關乎我們的第三個祈求:求保護與拯救。我們存活的世界充滿著罪惡與試探,一不小心,便教我們陷墮到撒但的網羅去。或者更準確地說,即或我們再步步為營、小心謹慎,還是無法避免會在各種試探中失足,我們無法保護自己免遭惡者的侵害。所以我們祈求上帝施以援手:先是不讓我們遭遇試探,後是若然落在罪惡或惡者之手(希臘文,同個字,中性解作「罪惡」,陽性解作「惡者」,兩個解釋都是可能的),便呼求上帝搭救。

這是一個自知卑微軟弱的人的祈求。我們知道無力勝過試探,所以不會以身犯險,故意迎向試探。要是預知試探就在前頭,便繞路而行,趨吉避凶,切勿玩火。我們求上帝幫助,使我們不遇試探。不過,我們又知道撒但的計謀是防不勝防的,所以預先呼求上帝予以救援。

這個祈求可以成為一個事後回顧的感恩:我們跟隨主已有好一段時日,一路上,我們看見不少同行的基督徒失足跌倒了,冷淡放棄了,移情別戀了。與他們相比較,我們仍舊堅持信仰,這可不是因為我們比他們更堅強,更能抵受撒但的誘惑,而僅是上帝的恩典憐憫,保守我們免遭過大的試探,以致我們抵受不住而已。

我們記得保羅的教導:「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上帝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13)

主禱文的最後一段是讚美文。「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以讚美辭結束祈禱,這是猶太人常有的做法。

**反省應用:** 你每天對天父的祈求,是否關乎生活需用、赦 罪和保護這三方面呢?

我的禱告:		
為教會禱告:		

五月十七日

# 主禱文(三)

靈修經文:太6:9-13

### 釋經:

我們且總結一下耶穌對祈禱的教導。

常說「明人不做暗事」,但在祈禱一事上,「明人必做暗事」。登山寶訓裏耶穌就祈禱、禁食和施捨這三樣最基本的宗教行為的教導,都同時鄭重地強調「明人必做暗事」的原則:祈禱要暗中做,禁食要暗中做,施捨要暗中做。耶穌都指出上帝是「在暗中的父」(和修本作「隱秘中的父」),祂在暗中聽我們暗中的祈禱。

這裏耶穌談的主要是個人的私禱;但即或在公禱的範疇, 耶穌的教導仍是重要的指引。公禱當然不會在內屋私下進 行,需要讓其他人聽到禱詞,以便一起說阿們。但是,公 禱若是真正的禱告,便仍只應有兩造:禱告者的「我們」, 和垂聽禱告的上帝; 兩造以外, 不存在作為第三者的聽眾 或觀眾。開口祈禱的只有一或數人,他(們)代表所有人向 上帝祈禱,卻不是在向上帝說話的同時,又向會眾說話。 公禱是禱告者代表人們向上帝說話,而非假借上帝的名義 來對人說話。為此,得盡量泯除禱告的表演成份,不要藉 禱告來表現個人的智慧、靈命、眼光或胸懷; 更不要顯露 其麼修辭技巧和文學素養。 華麗鋪張的對偶俳句,用大堆 經文串連的空洞讚美,最常出現在經精心撰寫的禮儀性禱 文裏;它們與其說是跟上帝說話,不如說是禮儀師的文學 創作,這是對人說而非對上帝說的。華麗鋪張只是對人有 意思,對上帝全無意義。上帝要求的是簡單、樸素、純直、 誠懇。其他所有東西都是多餘、甚至有妨礙的。不要濫用 「將最好的獻給主」一語,這話在教會裏常常給利用來粉 飾和包裝各種錯誤的做法,因為幾乎沒有例外,人們都是

將人間標準、世俗標準的「最好」偷運進去。所有專業的、 高級的、難度高的、上流社會的品味便是教會裏的「最好」。 如此,受過專業訓練、位屬尊貴階層、穿著華麗的文士和 法利賽人,肯定便是「最好」了,為何耶穌偏偏總是指責 他們呢?為何耶穌對待他們的態度,比對待稅吏和罪人還 要不客氣呢?耶穌從沒推崇文士和法利賽人,卻鼓勵我們 變回小孩子的樣式,作稅吏的祈禱。

總結耶穌對祈禱的教導,祈禱是人向上帝說話,人說話, 上帝垂聽,僅此而已。在向上帝說話的時候不要夾纏其他 目的和功能,譬如藉公禱來做宗教教育、異象分享、信徒 動員…等。人需要、無能、有罪,所以人得向上帝祈禱; 上帝有榮耀、有治權(國度)、有能力,所以人放心向上帝 祈禱。

必須注意,耶穌的主禱文並非旨在教導門徒禱告的方法, 而僅是做了一個正確的禱告的示範。

讀經要掌握正確的方法,但祈禱是不用學習的。或者說,必須的祈禱是不用學習的,主張要學習的幾乎都是不必須的祈禱。法利賽人的祈禱是要學習的,鋪張複雜的神學詞彙,引用大量經文,由創世記說到啟示錄的祈禱是要學習的;稅吏的祈禱是不用學習的,只要相信上帝,相信祂在聽我的祈禱,按照本性,真誠和真實地說出心中所想的,便是最正確的祈禱。

為甚麼我說這才是「正確」的祈禱?祈禱就形式和內容,沒有正確不正確之分,只是上帝喜歡不喜歡,是否垂聽,便決定祈禱的正確性了。禱告是向上帝說話,上帝不肯垂聽,再漂亮的禱詞便都是多餘的、錯誤的。耶穌明白告訴我們,上帝垂聽稅吏的祈禱,拒絕聽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祈禱。那你們告訴我,甚麼是正確的祈禱?我們的祈禱還要學習甚麼?

我的禱告:		
為教會禱告:		

反省應用: 檢視一下自己的禱告生活,我是否常懷赤子之

心,以最真誠和真實的面貌向天父說話呢?

## 五月十八日

# 中心主旨重述

靈修經文:太6:14-15

### 釋經:

驟眼看,這兩節經文好像是一個突兀的插段。若是要解說它的前後關聯,便會說它是主禱文的第二個人的祈求的補充性說明。前面只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這裏則更詳盡地說:「你們若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你們若不饒恕人,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正反兩種情況都加以敘說了。

不過,在筆者看來,這兩句話可說是整個登山寶訓的中心,或者說是耶穌基督在登山寶訓裏的中心教導,是貫串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核心教導。

要是我們仔細閱讀這三章,便可發現有一個信息,是耶穌不僅說了一次、兩次、三次,而是五次、六次以上的;並且祂並非以相同的方式論說,而是以不同的角度和形式反覆論說。一個道理若是接連說上多遍,我們便可認定它是講者心目中最重要的;我們甚至可以說,這個說了多次的信息,不僅是登山寶訓的中心信息,更是耶穌倫理教訓的中心思想,祂的許多教導都是圍繞這個思想而做的。

登山寶訓的起首是八福,耶穌提到獲得上帝賜福的人的八種屬靈性格。八福的第五福是:「憐憫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五7)一個憐憫身邊的人的人是蒙福的,因為上帝會因應他們的憐憫作為,而照樣憐憫他們。我們對人如何,便影響上帝如何對待我們。

第六章記述了主禱文有關人的祈求部分,緊接在求日用飲食之後的,是「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六12)。必須指出,這個祈求其實是相當具挑戰性的:我們求

上帝赦免我們的罪,正如我們業已赦免了得罪我們的人。「如同我們…」,換言之,我們赦免別人的罪在先,祈求上帝赦免我們的罪在後。要是我們從未赦免別人的罪,那這個祈求便無處說起。更嚴重的是,我們若不經意地背誦這句話,便彷彿在提醒上帝:既然我們不曾赦免別人的罪,那祢也用不著赦免我們的罪了。這個祈禱肯定是自找麻煩。

在教導了主禱文以後,耶穌基督為此作了兩句話的總結(六 14-15),這兩句的總結重複了12節的教導,卻是更為詳盡 的說明。

然後來到第七章。在1至5節,耶穌提醒我們,我們若是批評、指摘、控告、判定別人,便得有心理準備,上帝會依據相同的標準來批評和指摘我們。我們量度別人的準繩,亦將是上帝量度我們的準繩。祂以比喻說,我們看見身旁的人眼中有刺,就是看到他們有某個錯誤或缺點,便得同時知道,在上帝眼中,我們同樣有錯誤和缺點;並且上帝看到我們的錯誤,必然大於我們看到別人的錯誤。所以,除非我們先除掉自己身上的重大錯誤,否則便沒資格批評別人較為小的錯誤。

七6的比喻跟全章的上下文是密切相關的,容後才說。第7至11節,耶穌指出,作為人間的父母,我們會將好東西給我們的兒女,何況是在天上的父親,豈不更把好東西給屬祂的兒女?換言之,上帝對待我們的態度,一如我們對待兒女的態度。所以在12節,耶穌總結這個段落的教訓,說:別人對待我們的態度,一如我們對待別人的態度;更重要的是,上帝對待我們的態度,一如我們對待別人的態度。耶穌強調這個原則,乃是整本舊約的教導精髓所在。

我們憐恤別人,上帝憐恤我們;我們免人的債,上帝免我們的債;我們饒恕別人,上帝饒恕我們;我們若不饒恕人, 上帝不饒恕我們;我們論斷人,上帝論斷我們;我們用甚 麼量器量度人,上帝用甚麼量器量度我們;我們善待自己 的兒女,上帝善待祂的兒女。我們期待獲得怎樣的對待, 便得用相同的方法對待別人。

從八福到主禱文,再到第七章的多番論說,可以清楚看到, 登山寶訓的中心信息,也就是耶穌基督倫理教訓的中心思 想是:我們對待人的態度,影響上帝對待我們的態度。

**反省應用:** 請再三確認,你明白耶穌的道理:「我們如何 待人,便影響上帝如何待我們」嗎?

我的禱告:_		
為教會禱告:		

## 五月十九日

# 論禁食

靈修經文:太6:16-18

#### 釋經:

禁食是在施捨和祈禱以後的第三種宗教行為,猶太人常有 這方面的操練。不只是法利賽人一星期禁食兩天(太九 14;路十八12),施洗約翰和他的門徒也定期禁食。

耶穌當然不會反對禁食,但祂同樣批評當時存在的假冒為善善的行為,就是將禁食變成一個宗教表演,好表現禁食者的靈命高超。

「你們禁食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臉上帶著愁容;因為他們把臉弄得難看,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假冒為善者唯恐別人不知道他在禁食,所以得將飢饉兩字掛在臉上,臉帶愁容,再來個渾身乏力、風吹即倒的樣子,那便路人皆見。「請看,我在禁食中。」

同樣,耶穌不是特別嚴苛責備宗教表演者,畢竟這是非常普遍的行為。宣告放棄了世界和其中的名利爭競的人,在退到信仰的圈子裏以後,卻很容易將教會變成一個名利場,並且企圖在教會裏重獲他們在世界所失去的名與利,這大概是一種心理補償吧?!遺憾的是,在外面世界有數以千萬的爭競,在教會裏卻僅有蠅頭小利的競逐,於是乎,在教會裏爭競的人,眼界、心胸都比世界之子為差,教會裏的爭鬥也往往更為難看。

耶穌只是指出,做宗教表演的人,業已在人間得著好處; 他們再也不能指望他們的宗教行為能換取天上的賞賜了。 獎賞只能兌換一次,有人間便沒天上,有今生便沒有來世, 我們不能得隴望蜀,既要人間賞賜,又想拿天上的報答。

上帝聽祈禱,不聽演說。上帝悅納禁食,卻不應答節食。 我們減肥,難道便要求上帝賞賜嗎?

耶穌對禁食的正面教導是:「你禁食的時候,要梳頭洗臉,不叫人看出你禁食來,只叫你隱秘中的父看見。你父在隱秘中察看,必然賞賜你。」表面看,耶穌像是教導門徒裝假,明明沒有吃飯,卻弄得嘴唇油潤,彷彿剛吃了大餐的樣子,這不是具欺騙性嗎?這豈非也是另一種形式的宗教表演嗎?

我們毋須執拗耶穌的教導裏的細節,祂的意思是很清楚的,就是不要讓人知道我們在禁食中,避免禁食在人前。禁食是人向上帝表達的志願,願意為上帝而放棄口腹之欲,攻克己身,保持儆醒。至於如何能不讓人知道,便憑個人的智慧做決定好了。無論如何,保持私隱與裝假是兩碼子的事。

如前所說,在施捨、祈禱和禁食的宗教行為上,耶穌提出了「明人必做暗事」的原則。「只叫你隱秘中的父看見。你 父在隱秘中察看」:這裏提了兩次隱秘中,強調上帝只喜歡 我們在暗中做。暗中或隱秘中不是偷偷摸摸,而是私下的、個人性的。

信仰必須先有暗中的部分,才有公開的部分。像植物有在 泥土裏的部分,也有暴露出來的部分。暗中的是根基,公 開的是開花結果。

**反省應用:** 你有沒有定期的禁食操練?你的信仰的「內 修」部分做得怎麼樣?

我的禱告:_			
為教會禱告:	·		

## 五月二十日

# 積蓄財寶

靈修經文:太6:19-24

#### 釋經:

在六 19 至 34,耶穌開始一個新段落的教導,關乎財富與 憂慮。這是緊接六 1-18 三個宗教操練後,將信仰整合到現 實人生的教導。

「不要為自己在地上積蓄財寶」。仔細看,耶穌的教導是很有趣的。祂不是勸導人不要積蓄財寶,建議他們作「月光族」,卻只是提醒他們,地上不是積蓄財寶的好地方。就像我們不要存錢到某銀行,因為知道該銀行的經營有許多問題,隨時倒閉;也不要存錢到某個國家的金融機構,因為該國政府隨時發神經,將存戶的錢凍結甚至沒收。

耶穌具體指出在地上積蓄財寶的風險:「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洞來偷。」「能銹壞」也可能指給小昆蟲咬掉。總之不是自己爛掉,便是給偷走。古代人沒有甚麼理財的工具和途徑,保存財寶的方法,是將之收存在家中的倉庫裏;而財寶多數是糧食布帛、奇珍異寶等實物,這些東西收存既佔地方,亦很容易壞掉或給偷去。財寶愈多,損失的風險便愈大。

相對地,天上才是積蓄財寶的好地方,因為地上所有的風險統統不存在:「要在天上積蓄財寶,天上沒有蟲子咬,不會銹壞,也沒有賊挖洞來偷。」

耶穌做的是地上和天上的比較,重點在存放財寶的地方。 他不是說人的壽命有限,無法享用地上過多的財寶(耶穌在 路十二16-21 所說的比喻強調這一點);而是說存放在地上 的財寶很易失去,不能為人長遠享用。 這是典型的猶太人智慧之言。不是嚴格意義的道德教誨,不是訴諸人的善念善行,而是訴諸聰明的選擇,為自己帶來最大的好處。我們做某事,因為某事為我們帶來真正/長遠的好處,若不這樣做,我們便是「無知的人」(智慧書有許多「無知的人」的描述)。耶穌指出:把財寶存在天上是最有智慧的抉擇。

我們知道,將財寶存於天上,跟存於人間是兩碼子事。將 財寶存於天上即等於做宗教或慈善事業,像前面談施捨一 樣,我們在人間賙濟窮人,上帝在天上報答我們。像耶穌 對那位少年的官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 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十九21)耶穌勸導 門徒不要做守財奴,不要把過剩的財寶捂在口袋裏,這些 積存的財寶不會為我們帶來長遠的好處。我們應該利用今 生的財寶進行永恆的投資。

這是無論舊約抑或新約一貫的教導。保羅吩咐提摩太:「至 於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你要囑咐他們不要自高,也不要倚 賴靠不住的錢財;要倚靠那厚賜萬物給我們享受的神。18 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分享, 為自己積存財富,而為將來打美好的根基,好使他們能把 握那真正的生命。」(提前六 17-19)

耶穌接著說:「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裏,你的心也在哪裏。」「心」是思念、關懷、牽掛,我們若將財寶存在地上,我們的心思意念便扣定在地上;我們若努力積蓄財寶在天上,我們的思念嚮往便在天上。

「一個人不能服侍兩個主;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服侍上帝,又服侍瑪門。」「瑪門」是亞蘭文「財寶」的意思。瑪門本身不與上帝對立,「服侍瑪門」卻必然與「服侍上帝」勢不兩立。將財寶變成終極追求、變成生命裏的偶像的人,不可能同時信奉上帝。

不可能的原因有二。對上帝而言,忌邪的上帝不容忍敬拜 祂的人同時拜任何形式的偶像;對人而言,人的心有限, 容不下兩個敬拜對象。耶穌在此特別強調後者:「不是恨這 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

這話有很大的提醒作用:不少人以為他們能遊走於神聖與世俗之間,企圖同時賺取人間和永恆最大的利益,既愛上帝又愛瑪門,左右逢源,「財」「主」兼得。耶穌為這樣的人做了診斷:「一個人不能服侍兩個主。」祂斷言我們不能,我們便沒資格說自己能。

**反省應用:** 誠實自問:財寶曾成為你在跟隨主的道路上的 攔阻嗎?

我的禱告:	 	
為教會禱告:		

## 五月廿一日

# 外面的光和裏面的光

靈修經文:太6:19-24

### 釋經:

在這段有關財寶的教導裏,耶穌從「心」說到「眼睛」,指出:「眼睛是身體的燈。你的眼睛若明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裏面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

眼睛指我們關注的向度,因而也成了我們的生命景況。我們便是我們的關懷,我們關懷甚麼,我們便成為甚麼。我們思念光明的事,我們便成了光明的人;我們思念黑暗的事,我們也便成了黑暗的人。

耶穌申明: 我們對待財寶的態度, 充分反映了我們的性格、 生命質素和信仰表現。

所以,整個財寶的教導的重點不在財寶本身,而在於我們的生命景況。財寶本身是中性的,既不善也不惡;我們不認為金錢是萬惡的,不會禁止信徒沾染銅臭;我們也不介意擁有金錢的數量,既不會歧視富有的人,也不會歌頌當人。當然,在一個貧富懸殊的社會裏,面對大量缺衣缺食的人,富有者便得肩負賙濟窮人的責任,這既是社會責任又是宗教責任,不然便成為聖經所責備的守財奴。並且人多數同時為被欺壓和剝削的弱勢者,聖經告訴我們定與人多數同時為被欺壓和剝削的弱勢者,聖經告訴我們沒完對財富或富人的論斷。

聖經不反對財富,卻反對「貪財」。「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誘惑、羅網和許多無知有害的慾望種中,使人沉淪,以致敗壞和滅亡。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因貪戀錢財而背離信仰,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9-10)「貪

財」的相反不是「厭財」,而是「知足」:「其實,敬虔加上知足就是大利。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只要有衣有食,我們就該知足。」(提前六 6-8)無論是「貪財」抑或「知足」,都無關乎金錢,卻與我們的心態有關。這正是耶穌說「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的意思。

耶穌用了眼睛和光的比喻,指出我們對地上的財寶的過度關注,將會形塑我們的內在生命,讓我們陷墮進黑暗裏。

前面祂已告訴門徒:「你們是世上的光」。我們知道,「光」 是真理的意思。耶穌是世界的光(約一 4-5,9; 入 12; 九 5),祂將光帶給活在黑暗裏的世人;凡接受祂的,便從祂 領受了真光,他們也因此成為世上的光。他們所領受的光, 改變了生命的本質。「眼睛是身體的燈」:這裏說眼睛的的 能不在察看前路,而是接收外在的影像。眼睛接受的的 光,然後作「內照」,照亮自己的內心,因此生命裏明的 光,然後作「內照」,照亮自己的內心,因此生命裏明的 光,就後作「內照」,照亮自己的內心,因此生命 裏面的 光,就後作「內照」,照亮自己的內心, 我是在接受光明中,外面的光影響裏面的光,讓整個人都 在光明中。反之,若我們定睛在黑暗的事物,我們便成 都是黑暗的影像,外面的黑暗影響裏面的黑暗,我們便成 了黑暗之子。「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

耶穌慨歎:「你裏面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 我們必須保持內心在光明中,裏頭若變得黑暗,這將會摧 毀我們整個生命。這話讓我們聯想到箴言的教導:「你要保 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生命的泉源由心發出。」(箴 四 23)

不要讓貪財或任何黑暗的事物污染我們的內心,要竭力保持誠實坦蕩,光明磊落,這樣我們才可以作耶穌的門徒,才能學效祂作世上的光。

我的禱告:_			
為教會禱告	<b>:</b>		

反省應用: 「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在上帝面前就可以

景況嗎?

坦然無懼了。」(約壹三 21)我能維持這樣的

#### 五月廿二日

# 不要憂慮(一)

靈修經文:太6:25-34

### 釋經:

要是前面對積蓄財寶的教導是針對那些較為富有的信徒,則這裏「不要憂慮」的提醒,便主要是為信徒中間的窮乏者。

兩段的教導其實是很相似的。富有者擔心的是理財問題:如何處置過剩的財寶;窮困者擔心的是所缺少的衣食問題:斷糧了該怎麼辦?兩者都關乎人的心:思念、關懷、牽掛。

無疑,我們一般人的回應是:富有者的憂慮是庸俗的、不應該的,這是給世俗纏累了。但窮困者的憂慮是合理的、不可避免的,家無存糧,妻兒待哺,怎能不憂慮呢?說不憂慮,也太不近人情,不接地氣了吧?

不過,耶穌果真是要求窮困者不為衣食憂慮的。因為,如同富有者為過剩財富憂慮將影響他們對上帝的追求一樣,窮困者對缺衣缺食的憂慮,也同樣影響他們對上帝的追求。「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這話對窮困者仍是有效的,只要略改為:「你(所缺)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所以,同樣地:「一個人不能服侍兩個主…。你們不能又服侍上帝,又服侍瑪門。」

「不要為你們的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或為你們的身體憂慮穿甚麼。」注意,耶穌在這裏說的,無關乎我們在餐廳拿著餐牌,對吃牛扒抑或鱈魚猶豫不決;也並非我們在商場裏購物,拿著兩款新衣在選擇中;這裏是為了最最基本的生活所需,賴以為生的基本食物,賴以蔽體保暖的基本衣服。憂慮無關於選擇,卻是為生存而擔憂。

為何不應為基本生活所需憂慮?耶穌說:「生命不勝於飲食嗎?身體不勝於衣裳嗎?」這句話的內在推理不易理解。「勝於」是「多於、大於」,所以字面意思便是:飲食是為了保存生命,但生命的需要卻不僅限於飲食;衣服是為了蔽體,但身體的需要卻不僅限於飲食,取穌在這裏是批評窮困者關懷的層次太低嗎?他們不應只憂慮飲食和層數人太低嗎?他們不應只憂慮飲食和層數人大於一個沒數人不可以我們不能大於一個沒飲食也便沒有生命;身體大於衣服,但沒衣服在寒冷天氣也保不住身體。所以我們仍舊是憂慮啊!」憂慮生命與憂慮飲食的分別不大。

在整個段落裏,耶穌要說的是:上帝關心我們整個生命和身體,當然也關心我們的飲食和衣服的供應。若祂連我們的生命和身體都全力保護,我們便毋須擔心飲食和衣服會供應不上。

針對飲食,耶穌說了一個比喻:「你們看一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在倉裏存糧,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們。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雀鳥沒有生產和儲存食物的習慣,只為滿足眼前的需要而尋覓食物,吃飽了,便快樂地歌唱。但牠們仍這樣存活下來了,上帝為大自然佈置的食物鏈,養活了牠們。在上帝眼中,我們比雀鳥更貴重,所以祂也會同樣供給我們的日常需用。

針對衣服,耶穌說了兩個非常近似的比喻:第一個是百合花:「何必為衣裳憂慮呢?你們想一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是怎麼長起來的:它也不勞動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些花的一朵呢!」耶穌將衣服比喻為裝飾。百合花沒有為自己的外貌做任何籌算,沒有生產和預備,但它的樣子卻比人間穿戴得最尊貴最豪華的所羅門王還要漂亮。

第二個比喻將百合花改為野草:「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上帝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同樣是:我們比野草還貴重,所以上帝不會不理會我們的裝飾。

上帝供應,上帝看顧。

反省應用:	我們重溫「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洁 台 ் 之 ,	消丰心中不必要的恶虐。

我的禱告:	
為教會禱告:	

## 五月廿三日

# 不要憂慮(二)

靈修經文:太6:25-34

#### 釋經:

耶穌以飛鳥和百合花為比喻,規勸門徒不要為生活的基本 需用而憂慮。

明顯地,耶穌的意思一定不是叫門徒效法飛鳥和百合花,不種不收,不勞動不紡線,甚麼都不幹,光是等候上帝的 供應,不勞而獲。祂說這些比喻的重點只在於:不要憂慮。

嚴格地說,耶穌說的「不要憂慮」,其實是「不要為明天憂慮」。眼前沒有食物,我們都要餓死了,你仍叫我們不憂慮,那不是太荒謬了嗎?耶穌說的情況是:今天仍有基本的生活之資,但窮困者的資源有限,家無隔宿之糧,所以常常為明天或會斷炊而憂心忡忡。他們憂慮的不是今天,而是明天。

要求人不為今天的缺乏憂慮是荒誕的,要求人不為明天憂慮,倒是大智慧。「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不是完全不憂慮,而是只憂慮今天的難處,明天的難處便留待明天才擔當好了。可以設想,一個人專注應付眼前的需要,他的心理壓力將會減少許多。

這便亦是耶穌兩個比喻所要表達的信息:飛鳥只為滿足今天的肚腹,不為明天生產和儲存;百合花和野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上帝只給它們今天的裝飾,明天如何?不是它們所能關心的。

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我們如何能不為明天憂慮呢?耶穌 首先給的答案是:我們的憂慮是無用的,所以也是多餘的。 「你們哪一個能藉著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要是我們的思慮能改變外在的世界,改變我們自己的命運,那便多多思慮吧!但真相是:既無助又無能的我們,真的能藉思慮改變未來嗎?若是思慮與不思慮的結果沒有兩樣,那我們的思慮又有甚麼意思呢?

耶穌不是鼓勵我們做超級自信者,相信個人能應對任何困難,開創一個幸福的明天,所以毫不憂慮;卻是提醒我們正視自己無助無能的事實,既然思慮無用,便不如放手交托上帝吧!

醫生宣判了我的症狀,雖然我仍繼續求診,也遵照醫生吩咐做各種治療的步驟;但能治好不能治好,卻仍不在我的控制和預知之中。那麼,我便盡量不要為明天思慮太多,珍惜眼前,努力活好今天吧!

當然,耶穌除了指出我們的無助無能,所以思慮無用外,也特別強調上帝的保守和供應:「所以不要憂慮,說:『我們吃甚麼?喝甚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要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都知道。」對不相信上帝的外邦人而言,神明是不關心人的死活的,所以他們得為未來做各樣的籌措,他們也免不了常落在憂慮中。但我們既相信上帝是我們的天父,便應該知道祂愛和關心我們,祂知道我們的需要,也會按時按需供應。

最後,耶穌又再婉轉地批評我們關懷的層次過低,祂說:「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上帝的義等同上帝的旨意,祂給人的倫理教導統統為滿足祂的義的標準。所以,我們最應關心、用心甚或憂心的,是上帝的國和義;我們開口向上帝祈求的,也應該首先是上帝的國和義,這正好是耶穌教導的主禱文的格式。

反省應用:	我知道你是努力工作、為生活負責的人;但你有察覺,你如今有的一切,仍是出於那位滿有父愛的天父的供應和保守嗎?
我的禱告:_	

4V + 1 1 4 D .		
為教會禱告:		

### 五月廿四日

## 不要論斷

靈修經文:太7:1-5

#### 釋經:

這段經文重複前面已說過多次的教導,也便是登山寶訓的中心信息:你們怎樣對待人,上帝便怎樣對待你們。

和合本譯作「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這裏 談及的處境,是我們對別人的批評和攻擊,而非五 38-42 的我們遭到別人不公平的攻擊。「論斷」是對人作出言語上 的批評,及負面的評價。和修版譯作「評斷」,這通常是在 上者對在下者的評論,或說是自覺站在道德高地的人對道 德敗壞者的評斷。

耶穌勸導我們避免論斷人,否則我們便會受到論斷。這裏沒有明說誰將會論斷我們,但證諸後文,我們相信論斷我們的將是上帝。所以耶穌的意思便是:我們不要論斷別人,免得我們會被上帝論斷。故和修版譯作「免得你們被審判」。

耶穌不僅指出論斷者必被論斷,更明說論斷者對人論斷的方式和尺度,將會成為上帝審判他的方式和尺度。「因為你們怎樣評斷別人,也必怎樣被審判。你們用甚麼量器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我們對人凡事挑剔,上帝對我們凡事挑剔;我們對人錙銖必較,上帝對我們也錙銖必較;我們對人苛刻,上帝對我們苛刻;我們對人冷酷無情,上帝對我們冷酷無情。總而言之,今天我們惡待別人的情景,將會照樣發生在將來上帝對我們審判的時候。

或曰:這不公平。對方真的是一文不值,我才恣意批評他到體無完膚的地步,但我可不像他那樣糟糕啊!上帝憑甚

麼會以同樣的方式對待我呢?

通常嚴於律人、寬於律己的人,總是以為自己比別人優勝,這才讓他站在道德的高地上。但上帝評斷人的廣度和深度遠比人為優,在祂眼中,在上帝的絕對公義的標準中,人人都是罪人,沒有人真箇比別人優勝。設想我們只按「不可殺人」的字面來理解,便可認定在殺人犯面前,我是無罪的,我比他更有義;但若是根據耶穌對這條誠命詮釋,則任何曾對人動怒、口出惡言者,都不能算是無辜了。這世界還有義人嗎?「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12)舊約詩人說:「上帝從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沒有,有尋求上帝的沒有。他們全都退後,一同變為污穢,沒有行善的沒有。」(詩五三 2-3)

還有,希伯來書作者談到上帝的審判時,不禁慨歎:「落在 永生上帝的手裏真是可怕呀!」(來十31)在全知和鑒察人 心的上帝面前,人的罪是無可逃遁的。所以,耶穌說:當 看到弟兄眼中有一根刺時,我們沒想到自己的眼中竟是有 根梁木呢!「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 中有梁木呢?」

這裏「弟兄」一詞不應限於猶太人的同族,也不應限於新約教會裏的肢體關係;不然我們又像是在為「鄰舍」一詞劃出邊界,好局限我們「愛鄰舍」的範圍了。若這樣,們只避免對「弟兄」論斷,至於那些「非弟兄」,便怎樣踐踏他們的尊嚴都不相干了。提倡「愛仇敵」的耶穌,怎會容許我們為祂的倫理教導劃定有限的應用範圍呢?「弟兄」一詞所隱含的意義,是人類本來都有一定的關連,四海之內皆兄弟;我們當視每個人為與自己有關連的。

耶穌詰問:「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讓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好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無視自身的罪惡和軟弱,對人不留餘地、不留情面的批評,都是假冒為善的人。

不過,耶穌的話不應理解為我們得對別人的錯誤或罪惡保持沈默,卻是要我們在必須揭發對方的過錯時,常懷謙卑、自省的心,真誠檢討自己有否犯相同甚至更嚴重的罪。當我們認定自己不比別人優勝,並非站在道德高地,我們的批評便總是帶憐憫、體諒和包容的心,既不會大驚小怪:「怎麼基督徒都可以這樣犯罪?」彷彿自己對此罪是免疫的,不自誇,不張狂;並且,我們總是避免對人作任何終極的論斷,蓋棺論定,卻總是留有餘地,讓批評變成挽回性的,給予對方悔改、重新來過的機會。

**反省應用**: 我是否有論斷人的傾向?我對人的態度,是既有真理又有恩典的嗎?

我的禱告:		
為教會禱告:		
**************************************		 

### 五月廿五日

# 珍珠和豬

靈修經文:太7:6

### 釋經:

在解說這節奇怪的經文以先,我們處理前面提過登山寶訓的中心信息所衍生的問題。

有人或有困擾:基督教不是宣告上帝對人無條件的赦免和 拯救嗎?怎麼耶穌的說法好像是我們先做甚麼,上帝才相 應做甚麼?真要這樣,救恩便是一個交換,藉我們的善行 換取回來的,再也不是無條件的了。因為我們善待了別人, 上帝才善待我們?這跟因信稱義的道理是否相衝突呢?

答案是,耶穌的道理跟因信稱義沒有衝突,因為祂是對那些已經領受了上帝的恩典的人說的。沒錯,先是上帝向人白白施恩,人作為蒙恩者,上帝方再向人施恩;但蒙了上帝恩典的人是否向人施恩,卻成了上帝是否繼續向他施恩的一個決定性條件。就上帝先向人無條件施恩而言,「因信稱義」是鐵般確實的道理;但受恩者對待別人的態度,卻影響上帝接續對待他的態度,耶穌的教訓乃是針對這個環節。

馬太福音十八章記載了耶穌一個比喻,正好是這個道理的 最佳闡述。

先是彼得進前來問耶穌,若是有弟兄得罪他,該饒恕這人多少次呢?七次是否足夠?平心而論,彼得說七次已經是夠誇張的說法,但耶穌的回答更為誇張:「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七十個七次。」(太十八22)七十個七次不是四百九十次,而是指無數次。我們對別人的容忍和接納,是沒有止境的無數次,正如上帝對我們的包容接納是沒有

## 上限一樣。

信主這麼多年,我得罪上帝的次數遠遠不止四百九十次, 上帝仍然給我悔改歸回的機會。因此,我們對待人的態度 便應是這樣,無止境地包容和接納他們的犯錯甚至是對個 人的冒犯。我們期待上帝如何待我們,便得照樣對待別人。

接著耶穌便說了太十八 23-35 的比喻。故事裏,首先是國王無條件地向僕人施恩,豁免他的所有債項,這是個白的恩典。但當僕人在領受恩典後,拒絕向欠他債項的人施恩的時候,國王便收回之前所應許施與的恩惠。要是國王首先豁免僕人一千萬兩的債項,而僕人竟然連欠他十兩銀子的人的債項亦不肯鬆手時,國王便無法容忍此般刻薄寡恩的人了。「你不應當憐憫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這個詰責正好是前面耶穌基督的教訓所在,一個領受了憐恤的人,自應對身邊的人施以憐恤。

先是上帝對人施恩,而這是白白的恩典。但領受了恩典的 人卻得在以後對別人施恩,否則便不能期望繼續獲得上帝 的恩典。首先的恩典是白白的,但繼後的恩典卻僅施與願 意向人施恩的人。所以,我們願意上帝如何繼續善待我們, 便當以相同的態度善待別人。

在生活裏,我們常常會碰到一些忘恩負義、恩將仇報的人,像比喻中的僕人一樣,別人對他們施恩,他們視為理所當然,不僅沒有心懷感激,有時還會反過來咬施恩者一口。他們所領受的恩典(grace),沒有對他們的生命帶來改變,他們沒有因此變為有恩慈(gracious)的人。對這樣的人施恩,不啻是一種浪費。

這豈不就是耶穌在七章 6 節所說的比喻嗎?「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面前,恐怕牠們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有些人是不值得向他們施恩的,因為他們不會將恩典看為恩典,卻只會輕賤之,將之踐踏

在地,並且還會對施恩者不利,恩將仇報。要是我們在領受了上帝的恩典後,生命沒有改變,沒有成為知恩、感恩、報恩、施恩的人,我們便與狗和豬毫無分別。耶穌說:不值得將好東西給像狗和豬的這般人。

對受恩者要求向人施恩,跟因信稱義的道理並不衝突。

**反省應用:** 我們因為領受了恩典,而成為有恩慈的人了嗎?

我的禱告:		
為教會禱告:		

#### 五月廿六日

## 對祈求的應許

靈修經文:太7:7-12

#### 釋經:

耶穌延續天父上帝照顧祂的兒女、供應他們的基本需用,所以他們不必憂慮的主題,宣告:「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尋找」和「叩門」都是「祈求」的同義詞。

然後,祂為這個應許做了一個解說:「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驟眼看,兩節的內容是重複的,耶穌好像沒有做任何新的解說。但第7節三個動詞是未來式的,顯示這是一個應許;而第8節的頭兩個動詞是現在式的(「叩門」仍是未來式),說明這是上帝如今的、一貫的做法。為甚麼「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因為上帝一直以來都是「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這是天父上帝的本性,是祂對兒女向來的態度。

接著,耶穌便以人間父親對待兒女的態度,推論天父上帝對待我們的態度:「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右頭呢?求魚,反給他蛇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他豈不更要把好東西賜給求祂的人嗎?」父親總是按時按需供應給兒女。餅和魚(路加福音則是蛋和魚,路十一 11-12)是在加利利潤濱生活的人的基本食物,而石頭和蛇在外貌上跟餅和魚相似;人間父親不會加害兒女,天父上帝比人間父親好上百倍,自然也不會罔顧兒女的需要了。

注意耶穌不是單純的談道理, 祂跟在場的受眾互動中。 祂問:「你們中間,誰有…?」可以想像,圍坐聽祂講

論的人都會使勁搖頭:「我們不會這樣做。」耶穌接著說:「那你們想,天父上帝會這樣做嗎?」他們又再度 搖頭。用貼近生活、訴諸人情常理的例子說明大道理, 是耶穌慣常的傳道方法。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這是我們向上帝的祈求。「不要為明天憂慮」,這是我們從耶穌學到的道理。但是,誰能保證天父上帝一定按時供應我們明天的飲食呢?要是祂誤時失約,或者拒絕供應我們的需用,甚或以咒詛代替祝福,降禍給我們,那我們怎辦?我們將所有盼望都押注在上帝之上,這可靠嗎?我們的未來充滿危機和變數嗎?

確實人跟上帝有一道人無法逾越的鴻溝,人無法預知 (遑論控制)上帝的作為。對未來和對上帝,我們都是無 十足把握的。信仰之為信仰,信心之所以是必須,便是 因為我們無百分百的確定。不過,我們唯一可以依恃 的,是對上帝本性的認識,祂是慈愛與憐憫的主;是對 祂跟我們的關係的認定,祂是「阿爸、父」,而我們是 祂所視為貴重的兒女;更是過去我們一直蒙祂保守和供 應的經驗,祂從不誤時,從來都守約施慈愛。離開上述 的認信,我們便徹底無助無能,孤苦無依了。

我們無論祈求上帝甚麼,上帝都會應允我們。耶穌在這裏好像給我們一個無條件的應許,一張空白支票:上帝有求必應,祈禱萬應萬靈。但耶穌要傳遞的信息,其實是重申天父跟我們的關係,好堅固我們對祂的信心。作為人間的父母,我們會將好東西給我們的兒女,何況是在天上的父親,豈不更把好東西給屬祂的兒女嗎?這裏耶穌的推理,仍舊是登山寶訓的中心主題:上帝對待我們的態度,一如我們對待兒女的態度。

在12節,耶穌總結這個段落的教訓,便說:「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別人對待我們的態度,一如我們對待別人的態度;更重要的是,上帝對待我們的態度,一如我們對待別人的態度。前面是說「推己及人」,後面是說「推己及神」。耶穌強調這個原則,乃是整本舊約的教導精髓所在。

「推己及人」是倫理學上的所謂黃金定律,即「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推己及神」則是登山寶訓反覆說明的道理。

**反省應用:** 你對天父上帝的信任程度高嗎?過去的信仰經歷能給你足夠的依恃嗎?

我的祷告:	 	
為教會禱告:		

#### 五月廿七日

## 進窄門

靈修經文:太7:13-14

#### 釋經:

我們來到登山寶訓的結尾部分了,這裏包括了三個小段: 進窄門、結好果子和遵行主道,都是強調實踐和行動。耶 穌的教訓不是純為悅人耳目,讓人增長知識,卻是得付諸 實踐的。

倫理教訓當然是要付諸實踐的,但耶穌的倫理教導卻不僅 為讓我們在人間過一個合理的、有智慧、有道德的生活, 而是要引導我們獲得天國子民所必須具備的特質,好能進 入天國。這在登山寶訓的起首「八福」便已開宗明義申明 了。換言之,耶穌的倫理教導是救贖性、指向永生的。

在這兩節經文裏,耶穌直接呼籲我們努力得著永生。祂用了「進窄門」和「走窄路」作為比喻:「你們要進窄門。」

有兩度門,一度是寬的,一度是窄的。寬的容易進,卻引 到滅亡;窄門不容易進,卻引到永生。有兩條路,一條是 大路,引到滅亡;一條是小路,引到永生。

「寬」和「窄」的意象有兩個含義:首先是受歡迎的程度, 其次是進入的難度。寬門和寬路有較多人選擇,進去的人 也多;窄門和窄路較少人喜歡,甚至不容易尋見,所以找 著的人也少。寬門和寬路易走,沒有難度,毋須付太多代 價;窄門和窄路崎嶇難行,鑽入窄門非常費勁,也許還得 丟棄隨身行李,輕裝上路,方能勉強通過。

耶穌把自己的教訓視為窄門和窄路。祂認為「你們聽見有話說」所提的要求是容易的,「只是我告訴你們」所作的要求是困難的。祂認為「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是容易的,

要「勝過」他們的義則是困難的。祂認為「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的要求是容易的,「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的要求是困難的。

雖然耶穌如今是面對著一大群人講述祂的教訓,但祂知道祂的教訓不是多數人所能理解和接受的,要切實遵行可更困難。因此,他們大多數人很快便會背棄祂,拒絕跟隨到底。群眾是不可靠的,今天他們為吃餅得飽而來,今天他們高唱「奉主名而來的,當受讚美」,明天他們便會高喊「釘死他」了。所以,祂的登山寶訓是向著兩個圈的聽眾說的,外圈的群眾多數是聽聽便算,唯有內圈的門徒才是祂寄予厚望的。

有關進窄門的吩咐,耶穌在另一個場合也跟門徒說過,記載在路十三 22-29。有人問耶穌:「主啊,得救的人很少吧?」祂沒有直接回答,卻只勸勉門徒:「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接著,耶穌指出兩件事,一件是消極性的,就是有許多人以為他們能進門,卻發現家主拒絕開門,宣稱不認識他們;他們的結局是:「被趕到外面,在那裏要哀哭切齒了。」另一件則是積極性的,耶穌說:。「從東從西,從北,將有人來,在上帝的國裏坐席。」意思就是,得救的人雖然不多,但還是有的,上帝在各地都預備了不向巴力屈膝的人。

這個教導的結論是:我們要努力進窄門,竭力在每方面都踐行耶穌的教訓,不要自恃自滿,以為自己保證得救;但與此同時,我們確認在得救的事上,上帝有祂終極的主權,祂會揀選、召喚、保守屬祂的兒女走完這條人生窄路,進入天國的窄門。人的努力和上帝的主權,於此是相輔相成的。

**反省應用:** 「天國是要努力進入的」,你確定如今所站的 位置和前行的方向嗎?

我的禱告:		
-		
為教會禱告:		

#### 五月廿八日

## 果子與樹

靈修經文:太7:15-20

#### 釋經:

前引路十三 22-29 的比喻告訴我們,將來被拒於天國門外的,不僅是教外的人,還有許多是教內的,這些人一直以為得救是手到拿來的事。他們為甚麼有這樣的誤判?除了與他們個人的驕傲與怠惰有關,另一個關鍵因素是有假師傅迷惑他們,引領他們走上滅亡的歧路。所以在這裏,耶穌特別告誡門徒,需要慎防假先知。

假先知是甚麼人?他們講論了甚麼錯謬的道理?耶穌沒有明說。證諸上下文,耶穌應該是暗指當時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殘暴的狼披上羊皮,混進羊群中,為要吞噬羊。披著羊皮的狼的意象,強調的是假先知的裝假和虛偽,也就是耶穌常常指責的「假冒為善」,這是祂對法利賽人的判定(太廿三 27-28)。耶穌在別處也提醒門徒要防避他們周圍的狼(太十16)。

假先知或許有傳講錯謬的道理,但耶穌沒有談及這方面; 祂集中指出:假先知的主要問題不在於道理上錯誤,而在 於言行不一。說一套,做一套。正如在前面第五章,耶穌 多次修訂了文士和法利賽人對律法的理解,但祂也沒有明 說他們對律法的傳統解釋是錯誤的。傳統解釋不足夠,但 不是錯誤。法利賽人的問題不是道理上的偏差,而是行為 上的不正。他們能說不能行。

要是問題出在行為方面,那要識別便不困難了。「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這話耶穌重複說了兩次(16,20)。口講無憑,行動最實際。任憑講者說得天花亂墜,義

正辭嚴,我們都只當聽聽算了,先不要太較真;關鍵是言說者能否身體力行,將所說的高尚話語變成高尚生活,能真箇做出來的,我們才需要認真看待。這是所謂聽其言,觀其行。

耶穌打比喻說:「豈能在荊棘上摘葡萄呢?豈能在蒺藜裏摘無花果呢?」甚麼品種的樹出產甚麼品種的果子,果子反映樹的本質,樹的本質決定了果子的種類。「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而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也不能結好果子。…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和蒺藜是壞樹,不會結出葡萄和無花果這些好果子。

從果子判別樹的好壞,這個比喻耶穌說了不止一次(參太十二22-35)。祂斷言:「每一種樹木可以從其果子看出來。」 (路六44)

耶穌宣告這些不能結好果子的假先知的命運:「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類似的話施洗約翰也說過(太三 10)。這裏說的不是羊群對狼的處理方法,而是上帝對假先知的終極判決。在下一段,耶穌便詳細解說上帝對假先知和假信徒的審判了。

反省應用	:	我	們	先	不	要	慶	幸	自	己	不	是	披	著	羊	皮	的	狼	,	耶
		穌	這.	段	教	訓	給	我	們	的	提	醒	是	:	我	們	的	生	活	和
		行	為	,	足	可	以	否	定	我	們	口	中	的	話	0	我	們	若	非
		在	生	活	上	兒	現	我	們	所	說	的	道	理	,	便	在	生	活	上
		自	行	否	決	了	所	說	的	0										

我的禱告:_		
為教會禱告:		

#### 五月廿九日

## 聽而遵行

靈修經文:太7:21-27

### 釋經: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 首先讓我們想到的是前段所說的假先知, 但其實也涵蓋所有的基督徒, 畢竟「能說不能行」的問題不僅是領袖的專利。我們都有相同的危機, 都需要謹慎自守。

這裏耶穌不是反對人稱祂為主,而是指那些光在口頭上稱祂 為主,卻在生活上沒有真箇以祂為主的人。「基督是主」是 我們的基本信念,而「讓基督作主」則是我們終身的實踐。 「進天國」是屬靈生命的完成,也意味上帝對我們此生的認 可,這是登山寶訓的一貫教導。「遵行天父旨意」是進天國 的必要條件,缺此便給拒諸門外。

接著便說到最後審判的時刻:「在那日」。耶穌用「我」而不是「天父」,說明最後審判是由祂親自主持的。

耶穌用了一個戲劇性的手法,指出在審判日,許多被拒進入天國的人,會抗議祂所做的決定;他們提出各種證據,證明他們的信仰是真的而不是假的,他們曾為天國事業貢獻良多,不值得給個不及格的成績。「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傳道、趕鬼、行異能,這可是重複耶穌在人間所做的工作啊!並且,單從他們抗議的語氣聽來,他們的工作應該有相當成效,不然也不好意思提出來吧?

參對路加福音的記載,抗議者還說:「那時,你們要說:我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你也在我們的街上教導過人。」(路十三26)他們跟耶穌一起生活過,聆聽過耶穌的教訓,或配

搭過耶穌的服事,就是與耶穌有關係哩!

耶穌沒有跟他們糾纏他們的業績是否真實或亮麗,或他們是否曾跟耶穌有關係,卻只簡單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給我走開!」「我不認識你們」不是指耶穌不知道他們,而是對他們作終極的拒絕(參太廿五 12)。若完全不知道,又何來說他們是作惡的人呢?

綜合馬太和路加的記述,耶穌告訴我們,要進入天國,參與事奉是不足夠的,參加聚會也是不足夠的,在生活上遵行天父的旨意才是關鍵性的。這不是說聚會和事奉並不重要,它們同樣是遵行天父旨意的必要部分;但生活和生命的改變,特別是在「暗中」的部分實踐信仰的要求,才是讓「暗中的天父」在隱秘中察看,並且給予肯定的關鍵要素。惟有在生命裏結出好果子,才證明我們是好樹。

耶穌藉著一個建房子的比喻,來說明「遵行天父旨意」是怎麼一回事。

「聽了我這些話就去做的」是聰明人,「聽了我這些話不去做的」是無知的人。聰明人將房子建造在磐石上,根基堅固,風吹不倒,水淹不塌;無知的人將房子建造在沙土上,根基不穩,一旦遭風雨,便不堪一擊。根基是關鍵性的,房子再漂亮,根基不牢固,也無法持久。

「聽而遵行」是跟隨耶穌的竅門。基督徒的真與假,不是由 聚會、活動和事工決定的,而是由生活裏切實遵行耶穌的教 訓決定的。

「聽了我這些話」,指的是耶穌在登山寶訓裏的所有話,呼應五2:「祂開口教導他們說」。這也成了整個教訓的總結。

**反省應用:** 我們的信仰根基是否牢固?我們是順命、聽話的天父兒女嗎?

我的禱告:		
-		
為教會禱告:		

#### 五月三十日

## 具權柄的教導

靈修經文:太7:28-29

#### 釋經:

耶穌在登山寶訓裏,展露了一個黑白分明的道德標準;是 非對錯,簡明清晰,首尾相貫,沒有夾纏任何現實考量的 和稀泥態度。愛不是恨,也不能夾雜任何恨,要愛,便得 一愛到底,包括不能仇恨人,包括愛敵人,包括徹底放棄 抵抗和報復,甚至是付出超過對方所要求的。

要是這個鮮明突出的教導反映了上帝的喜惡愛憎,那透過這三章的教訓,我們便窺見一位與人間不一樣的上帝的思想和感情。耶穌不是指出:「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嗎(五 48)?這也是馬太在這三章教導的結束時,所記述人們的反應:「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對他的教導都感到驚奇,因為他教導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七 28-29)人間的教導總是婆婆媽媽,拖泥帶水,不會是這樣簡明決斷的。

不過,我們不僅以賞析的抽離態度來聆聽一個新穎的教導,更不是想高擎某個絕對標準絕對理想,好對照現實的不理想(就是用來罵人,純粹的批判現狀,有破壞沒建設,或宣稱破壞便是建設),而是希望在生活裏踏實地付諸實踐的話,便得發現耶穌的教導是不易徹底遵行的。譬如以愛仇敵為例,耶穌的教導是無法在一個群體裏變成規範準則的,否則便破壞了一切公義的準則,將剝奪與欺壓合理化了。所以,很多人便將耶穌的教導從公眾生活抽離出來,宣稱它是屬於個人倫理而非群體倫理。

除了愛仇敵,登山寶訓裏的幾乎所有倫理要求,包括不要 憂慮、不對人作論斷…等,都是難以全然實踐的。除非真 的臻達只愛上帝、無欲無求的超凡境界,否則難以做到有 人掌摑自己、或奪去自己的內衣,便甘之如飴地加倍呈奉 吧?

在兩千年的教會歷史裏,許多學者都正視登山寶訓難以高攀的特性,並提出了一些疏解之道。譬如湯瑪斯阿奎那 (Thomas Aquinas)便認為登山寶訓乃屬於「福音的忠告」 (consilia evangelica)而非「絕對的命令」(praecepta),所以不是人人都得信守的,只是少數神父和修士才得奉行的要求。這也是羅馬天主教一貫的雙重標準(double standard)的主張,絕對的貧窮、貞潔和謙卑,僅是對有特殊聖召的神職階層有效。

馬丁路德拒絕神職人員與平信徒各自擁有不同的倫理標準,卻宣稱耶穌的登山寶訓具有律法的特性,並且一如舊約的律法,目的不在於讓人全然實踐,好臻達完全境界,而僅是如一面鏡子,好彰顯人的無能和罪污。登山寶訓旨在讓人知罪,使我們貼貼服服地仰賴耶穌的拯救,不再對自己的成聖能力有非分之想。

我們無法接納阿奎那的少數人的倫理要求的主張,也對馬 丁路德視登山寶訓並非旨在讓人遵行的說法有所保留。耶 穌基督的教訓,怎麼變成如舊約律法般,僅具彰顯人的無 能和罪惡的消極作用?

我對登山寶訓的理解是:耶穌確實是揭示了上帝在訂定律法時最全備的心意,那是至高者的至高要求,所以是無人能完全遵行的;那些自命律法主義與道德主義的法利賽人和文士,曾宣稱自己遵行了所有律法,但在耶穌訴諸上帝立法原意的詮釋之下,便照出其言行不一的真相,他們只能成為假冒為善的人。不過,我們無法百分百實現登山寶訓的要求,卻不等於它不能成為我們的生活寶鑑。我們努力遵行天父的旨意,卻知道自己永遠走在路上,不能以為

自己已經得著了和完全了,只能繼續奮鬥,為小成感恩,為失敗認罪,然後抖擻精神,重新上路。我們在現實的人間實踐信仰,卻永遠心存盼望,期待有日能脫離這取死的身體,與榮耀的主結連。

登山寶訓無法完全遵行,卻是可以踐行的。我們記得耶穌的倫理教導的中心信息:我們怎樣對待人,上帝便怎樣對待我們。如何對待人,總是我們當下可以決定和實踐的,對嗎?

**反省應用:** 請總結這個月對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學習心得,你最大的領悟和得著是甚麼?

我的禱告:		_
		_
為教會禱告:		

#### 五月三十一日

## 當教會問題多多時,要持守全備真理, 要凡事就造人

靈修經文:林前 11:1-3,12

#### 釋經:

當教會問題多多時,我們痛心嗎?我們能如何重建教會呢?有問題時,我們必須釐清問題所在,帶出清楚的屬靈原則;但在爭執時,人往往意氣用事,執著一大堆的「似是而非」的道理、「屬靈片語」或單邊的「大道理」。爭執時,有些人各執一詞一見,甚至只想打倒對方;要自己贏,要自己一黨勝;讓教會不再像神的教會!教會淪落成爲爭門、奪利、意氣用事的會所,是歷代失敗教會的遺憾。

在問題多的時候,我們更需要虛心尋求神全備的教導。我們不能忘記:我們是弟兄姊妹,是家人,要在真理上彼此提醒,彼此造就,要公平、公正、合情、合理,要帶有「全面、顧全大局、有層次性」綜合解決方案;凡事要有愛、要造就人,要有基督的榜樣。否則,教會就成爲戰場。求神憐憫我們!

這次我們默想哥林多前書 11-16 章的經文。願神藉著保羅牧者的心腸再次提醒我們:若沒有愛,就算不得甚麼,也沒有益處!讓我們立志:「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11:1)「凡事都應當造就人。」(14:26)「你們所做的一切都要憑愛心而做。」(16:14)

## 在哥林多前書,保羅處理十大問題:

- 1. 分黨分裂 (1:10-4:21);
- 2. 縱容淫亂 (5:1-13);
- 3. 彼此訴訟 (6:1-11);
- 4. 縱容嫖娼 (6:12-20);

- 5. 混亂的獨身和婚姻觀 (7:1-40);
- 6. 吃祭偶像之物的紛爭(8:1-11:1);
- 7. 要否蒙頭(11:2-16);
- 8. 聖餐聚會的混亂 (11:17-34);
- 9. 屬靈恩賜的錯用(12:1-14:40);
- 10. 否定復活 (15:1-58)。

在 11 章 2-16 節,保羅處理蒙頭的問題;他堅持男人作頭的道理,但同時提醒男人:男人也是從女人所出!我們不能驕傲、任性、濫權、不尊重人。當男人有帶領的身份時,就必須要珍惜、愛護和重視女人,因爲男女都是從神而出的,大家都是神寶貴的兒女。

#### 思考:

- 1. 當你與弟兄姊妹有意見不同時,你有尋求神全備的教 導嗎?有尋求「全面、顧全大局、有層次性」解決方 案嗎?
- 2. 你看過教會出現問題多多時嗎?你的心情如何?痛嗎?傷嗎?怒嗎?有為教會禱告嗎?求神呼召你站在破口,為教會復興和復和而努力!

我的禱告:	 	 
為教會禱告:		

## 靈修經文主題一覽

星期	日期	靈 修 經 文 主 題	已完成
=	1	馬太福音五章 3-12 節 八福(一)	
四	2	馬太福音五章 3-12 節 八福(二)	
五	3	馬太福音五章 13-16 節 鹽和光	
六	4	馬太福音五章 17-20 節 耶穌與律法	
日	5	馬太福音五章 21-22 節 論殺人	
1	6	馬太福音五章 23-26 節 先和好後獻祭	
1	7	馬太福音五章 27-30 節 論姦淫	
11	8	馬太福音五章 31-32 節 論休妻	
四	9	馬太福音五章 33-37 節 論起誓	
五	10	馬太福音五章 38-42 節 以善報惡	
六	11	馬太福音五章 43-48 節 愛仇敵	
日	12	馬太福音五章 43-48 節 以上帝為標準	
1	13	馬太福音六章 1-4 節 論施捨	
-	14	馬太福音六章 5-8 節 論禱告	
=	15	馬太福音六章 9-13 節 主禱文(一)	
四	16	馬太福音六章 9-13 節 主禱文(二)	

# 靈修經文主題一覽

		<u>,                                      </u>	
星期	日期	靈修經文主題	已完成
五	17	馬太福音六章 9-13 節 主禱文(三)	
六	18	馬太福音六章 14-15 節 中心主旨重述	
日	19	馬太福音六章 16-18 節 論禁食	
_	20	馬太福音六章 19-24 節 積蓄財寶	
=	21	馬太福音六章 19-24 節 外面的光和裏面的光	
Ξ	22	馬太福音六章 25-34 節 不要憂慮(一)	
四	23	馬太福音六章 25-34 節 不要憂慮(二)	
五	24	馬太福音七章 1-5 節 不要論斷	
六	25	馬太福音七章 6 節 珍珠和豬	
日	26	馬太福音七章 7-12 節 對祈求的應許	
-	27	馬太福音七章 13-14 節 進窄門	
=	28	馬太福音七章 15-20 節 果子與樹	
三	29	馬太福音七章 21-27 節 聽而遵行	
四	30	馬太福音七章 28-29 具權柄的教導	
五	31	哥林多前書十一章 1-3,12 節 當教會問題多多時,要持守全備真理, 要凡事造就人	

## 「2024 靈修運動」

本堂今年主題為「再來的主,歡呼收割」, 讓我們一同邁向這個目標。為幫助弟兄姊妹養成 良好的祈禱和讀經習慣,本堂特別編制了每日靈 修讀經月刊。當中包括每日靈修資料、讀經指 引、讀經進度表及每天禱文。惟盼各弟兄姊妹善 用這些材料,每日與主同行,在真道上打穩根 基,建立生命。





讀經月刊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

香港田灣石排灣道49號